云南瀛滇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绿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瀛和律师机构（昆明）·云南瀛滇律师事务所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日新中路润城第一大道万谷国际 10F

电话：0871-64146660

二零一六年六月

目 录

释义.....1
正文.....5
一、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批准与授权 5
二、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 8
四、公司的设立 14
五、公司的独立性 18
六、公司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1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26
八、公司的业务 35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9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54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68
十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对外投资及收购兼并 76
十三、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技术等标准 76
十四、公司的核心技术及核心技术人员 78
十五、公司的劳动用工 81
十六、公司的税务及政府补助 85
十七、公司章程的制订及修改 88
十八、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89
十九、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91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98
二十一、《公开转让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 99
二十二、结论性意见 99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本另有特别说明，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涵义：

公司、股份公司	指	湖南绿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绿苑有限	指	湖南绿苑园林建设有限公司、湖南绿苑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公司曾用名及公司前身）
本次挂牌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金盟合伙	指	湖南金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益阳龙桥	指	益阳市龙桥农业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绿晟生态	指	合肥绿晟农业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绿晟生态	指	湖南绿晟农业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张家界分公司	指	湖南绿苑园林建设有限公司张家界分公司
绿苑合作社	指	益阳市绿苑花卉苗木专业合作社
兴盈合作社	指	湘乡市兴盈花卉种植专业合作社
安盈实业	指	湖南安盈实业有限公司
香港惠煌	指	香港惠煌国际包装辅料有限公司
东莞惠煌	指	东莞市惠煌包装辅料有限公司
景宏园林	指	长沙市景宏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云益园林	指	益阳市云益园林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中苗会	指	湖南中苗会园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长沙中苗会	指	长沙中苗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中苗会	指	北京中苗会科技有限公司
潇湘装饰	指	益阳市赫山区潇湘园林装饰商行
潇湘生态	指	益阳市赫山区潇湘园林生态科技商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泰证券、主办券商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证天通	指	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融兴华	指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本所律师	指	云南瀛滇律师事务所、本所经办本次挂牌的经办律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基本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
《发起人协议》	指	全体发起人于 2015 年 11 月 14 日签订的《发起人协议》
《公司章程》（2015 年 11 月 30 日版）	指	2015 年 11 月 30 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湖南绿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已于 2016 年 5 月 13 日经股东大会修改
《公司章程》（2016 年 5 月 13 日版）	指	2016 年 5 月 13 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湖南绿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于 2016 年 6 月 1 日办理工商备案登记
《公司章程》	指	2016 年 6 月 27 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湖南绿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湖南绿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中证天通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出具的中证天通（2015）审字第（111002）号《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	指	国融兴华于 2015 年 11 月 11 日出具的(国融兴华评报字[2015]第 010489 号）《湖南绿苑园林建设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云南瀛滇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绿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报告期	指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2 月
全国信用系统	指	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
证券业协会网站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
全国被执行人查询系统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zixing.court.gov.cn）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完整引用外，相关数据均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字。本法律意见书中任何表格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云南瀛滇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绿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瀛滇【2016】非诉字第 221 号

致湖南绿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瀛滇律师事务所依法接受贵公司的委托，作为本次公司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贵公司申请本次挂牌出具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基本标准指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依法制定的业务标准、执业规范和职业道德准则以及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

就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声明如下：

（一）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陈述和声明是准确、完整、真实、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事实描述和结论的情形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公司提供的所有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

（二）本所以及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以及在此之前生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守信原则，对公司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行为及程序和申请文件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认真履行审慎核查义务，并据此发表法律意见。

（三）本所律师在制作法律意见书过程中，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经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已经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取得了有关政府主管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或个人）出具的证明文件，

这些证明文件经政府主管机关或有关各方盖章（或签署）确认。本所律师对证明文件涉及的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确信该等证明文件可以作为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四）本所及本所律师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执业规范和职业道德准则及勤勉尽责的精神发表专业意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五）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公司本次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所涉及到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对某些专业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及本所律师对该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明示或默示保证。

（六）本所以及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者全部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者曲解。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正文

一、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批准与授权

（一）公司本次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内部批准

1.2016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包括《关于申请湖南绿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关于同意公司股票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湖南绿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湖南绿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关于<湖南绿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关于<湖南绿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关于聘请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主办券商的议案》、《关于聘请中证天通为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提供服务的议案》、《关于聘请云南瀛滇律师事务所为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提供法律服务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本次挂牌相关议案，并决定提交 2016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临时）审议。

2.同日，公司董事会发出了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记载了开会时间、地点、审议事项、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3.2016 年 5 月 13 日，公司 2016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临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裴小明主持，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3 人，分别为股东裴小明、罗兵、胡良煌及金盟合伙股东代表裴小明，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65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本次股东大会（临时）审议并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对列入会议通知的《关于申请湖南绿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关于同意公司股票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湖南绿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各项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

股东及股东代表人均按照其所代表的股份数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表决结果显示，上述所有议案均获得通过。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了批准挂牌的决议。

（二）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授权范围

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临时）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公司本次挂牌的具体方案。

2.授权董事会与相关中介机构协商决定公司本次挂牌相关事宜。

3.授权董事会批准，签订与公司本次挂牌有关的各项协议、合同等重大文件。

4.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审核过程中与监管部门及其他政府部门的沟通、反馈意见回复等事宜。

5.授权董事会按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湖南绿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办理公司章程的工商备案登记等事宜。

6.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办理聘请参与本次挂牌的中介机构相关事宜。

7.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挂牌手续的具体事宜。

8.授权董事会办理其他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未尽事宜。

授权有效期 12 个月，自股东大会批准授权之日起算。

（三）公司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需股转公司审查同意

根据《业务规则》，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司须经主办券商推荐且须取得股转公司的审查同意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根据《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国发[2013]49 号），“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的股份公司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人数共计 4 名，未超过 200 人。本次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符合前述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的条件，尚需取得股转公司的审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公司 2016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临时）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当时生效的公司章程；

做出的决议之内容合法有效；已获通过的议案内容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现行《公司章程》等规定，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授权的范围及程序均合法有效；本次公司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除尚需主办券商推荐，并取得股转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外，公司已经取得现阶段所必需的批准和授权。

二、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前身为绿苑有限，2015年12月14日，经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依法整体变更为“湖南绿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并领取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115659477 60Q）（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

根据所持《营业执照》，公司名称变更为“湖南绿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住所为长沙市雨花区迎新路868号德思勤城市广场A-2项目第8幢19011；法定代表人为裴小明；注册资本为6500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园林绿化工程服务、古建筑工程服务；风景园林工程设计服务；农业技术推广服务；林业科学研究服务；绿化管理、养护、病虫防治服务；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景观和绿地设施工程施工；土壤修复；旅游景观规划设计、开发、管理；市政设施管理；环境卫生管理；环境与生态监测；花卉种植；林木育苗；花卉作物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的营业期限为长期。

(二)公司是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公司经营期限为长期，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三）公司合法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存续期间，依照《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所载明的经营范围依法经营，不存在违法经营的行为，其从事的业务活动与其法定行为能力一致。

（四）公司持续经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律师查阅全国信用系统及在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查询的企业信息登记表显示公司的登记状态为在营企业，且公司未出现股东大会决定解散或股东要求解散、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等被依法撤销、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公司宣告破产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合法合规；公司依法有效存续，且依法持续正常经营，具备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股票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符合《业务规则》及《基本标准指引》规定的公司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具体理由如下：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1．公司依法设立

2015年11月30日，绿苑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在绿苑有限会议室召开公司创立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整体变更为湖南绿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章程》（2015年11月30日版）等议案，并决定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6500万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会议选举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了股东代表监事并与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5年11月29日，中证天通出具的中证天通（2015）验字第111004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注册资本已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

2015年12月14日，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绿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颁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11565947760Q）。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的主体、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股东的出资合法、合规，出资方式及比例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公司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并已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依法设立。

2.公司存续满两年

公司系由2010年12月24日成立的绿苑有限以2015年9月30日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于2015年12月14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

股份公司未改变历史成本计价原则，也未根据资产评估结果进行账务调整。其持续经营时间自绿苑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公司存续时间至今已超过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另据《审计报告》，本次申报挂牌的财务报表最近一期截止日期为2016年2月29日，不早于改制基准日2015年9月30日。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依法存续满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基本标准指引》第一条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以及《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一)项的规定，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公司业务明确

根据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重大业务合同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和园林观赏花卉苗木经营等。

根据公司现所持《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园林绿化工程服务、古建筑工程服务；风景园林工程设计服务；农业技术推广服务；林业科学研究服务；绿化管理、养护、病虫防治服务；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景观和绿地设施工程施工；土壤修复；旅游景观规划设计、开发、管理；市政设施管理；环境卫生管理；环境与生态监测；花卉种植；林木育苗；花卉作物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在《营业执照》所列示的经营范围内开展业务，已取得包括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相关行政部门授予的与其实际从事业务相关的资质或许可。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在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近两年没有受到有关环保、质量、安全等方面的重大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能够明确、具体地阐述其经营的业务、产品或服务、用途及其商业模式等信息，公司业务明确。

2.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根据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以及《审计报告》，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具有连续的营运记录，包括现金流量、营业收入、交易客户等。

（2）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依法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且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已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证天通对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于2016年4月27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2月29日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2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公司的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发生重大转型的风险；公司业务发展目标与公司主营业务一致；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及其他风险，而且也未出现股东大会决定解散或股东要求解散、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等被依法撤销、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公司宣告破产等导致公司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公司依法有效存续，持续经营。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4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基于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状况，在可预见的将来，公司有能力按照既定目标持续经营下去，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基本标准指引》第二条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的规定，以及《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二）项规定，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严格依据《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股东会，并设立执行董事和监事岗位。同时，公司依法制订了适用于绿苑有限运营的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管理制度。

由绿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聘请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且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运行良好，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作合法规范。

同时，公司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制订了《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

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等公司法人治理制度。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公司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制订了适用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湖南绿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湖南绿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湖南绿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湖南绿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前述制度及三会议事规则草案自股转公司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生效，该《公司章程》（草案）于2016年5月13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16年6月1日办理工商登记备案，已生效。

2016年4月2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湖南绿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治理机制进行讨论和评估的议案》，对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按规定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制定相应的公司治理制度，并能证明有效运行，保护股东权益，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

2.公司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本所律师查阅全国信用系统及相关司法、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公司的说明，公司不存在最近24个月内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而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最近24个月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虽然公司未按照规定报送2013年度、2014年度年度报告，但2015年7月10日公司已经补报了上述2个年度的年度报告并予以公示，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纪行为。

根据本所律师查阅全国被执行人查询系统及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银行出具的征信证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最近24个月内受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

结论意见的情形。（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银行出具的征信证明、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全国被执行人查询系统、证券业协会网站，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最近24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说明，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合法规范经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基本标准指引》第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以及《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三）项的规定，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公司股权明晰

公司自绿苑有限设立以来历次出资及股权转让等事项均经过股东（大）会决议，并依法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了变更登记，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自设立以后工商档案、股东无违反犯罪记录证明、股东说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且不存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

根据股东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权均登记在股东名下且登记在各股东名下的股权均属各股东合法拥有，不存在交叉持股，也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公司股东特别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股东或实际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本次挂牌前，公司股权转让不存在需要履行国有股权转让程序的情形，也不存在需要履行商务主管部门审批程序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权明晰的问题，公司股权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公司股东特别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股东或实际支配的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2.公司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减资行为均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已依法履行必要内部决策，并办理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合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2015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根据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决议及《公司章程》（2015年11月30日版），公司于成立之日向全体发起人股东发行记名股票6500万股，每股面值1元，且均为普通股。本次股份的发行，均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也不存在潜在纠纷。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工商档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再发行新股，且发起人所持股份未发生转让。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衍生证券产品的情形；也不存在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36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查询了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http://www.china-see.com）、天津股权交易所（http://www.tjsoc.com）、前海股权交易中心（https://www.qhee.com）及证券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公司股票在区域股权市场及其他交易市场进行过权益转让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在相关工商行政部门查询的资料,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存在2家全资子公司，其中在报告期内的一家为益阳龙桥，自该公司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益阳龙桥未发生任何股权转让和未进行股票发行；公司在报告期外即2016年4月14日设立的合肥绿晟生态，自设立之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任何股权转让和未进行股票发行。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历次股权转让及股份发行履行必要内部决议及外部登记程序，公司股份转让未违反任何限售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基本标准指引》第四条第（一）项、第（二）

项、第（三）项和第（四）项，以及《业务规则》第2.1条第（四）项的规定，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根据2016年5月13日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与中泰证券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根据该协议，中泰证券同意担任公司的主办券商并对公司实施持续督导。经核查，中泰证券已在全国股转公司备案，具备担任公司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的业务资格。

根据中泰证券出具的《关于推荐湖南绿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中泰证券已经完成尽职调查和内核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基本标准指引》第五条第（一）项和第（二）项，以及《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五）项的规定，公司已完成聘请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申请本次挂牌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和《基本标准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关于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一）公司设立的程序、条件和方式

1.公司设立的程序

（1）公司系由绿苑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截止整体变更前，绿苑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裴小明	3300	50.77%	货币实缴
2	罗兵	1600	24.62%	货币实缴
3	胡良煌	600	9.23%	货币实缴
4	金盟合伙	1000	15.38%	货币实缴
合　计		6500	100%	

（2）2015 年 9 月 22 日，绿苑有限执行董事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组建股份有限公司筹备组的议案》、

《通知召开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2015 年 9 月 26 日，绿苑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将绿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确定以 2015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绿苑有限的财务进行审计，并对绿苑有限的资产进行评估；同时决定组建筹备组负责办理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等相关事宜。

（3）2015 年 10 月 16 日，湖南省工商局颁发（湘）登记内名预核字（2015）15099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的名称为“湖南绿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4）2015 年 11 月 10 日，中证天通出具《审计报告》【中证天通（2015）审字第 111002 号】，确认绿苑有限于基准日的账面净资产值为人民币 95,497,296.02 元。

（5）2015 年 11 月 11 日，国融兴华出具《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5]第 010489 号】，确认绿苑有限于基准日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 9998.58 万元。

同日，绿苑有限执行董事通过《关于按公司净资产折合股份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决定》。

（6）2015 年 11 月 14 日，绿苑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关于按公司净资产折合股份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全体股东一致决定以不高于经审计的 2015 年 9 月 30 日绿苑有限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 6500 万股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6500 万元。

同日，绿苑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公司的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一致约定作为发起人设立股份公司，以绿苑有限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95,497,296.02 元进行折股，折为股份公司股份 65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均为普通股，余额部分 30,497,269.02 元计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

（7）2015 年 11 月 29 日，中证天通出具《验资报告》【中证天通（2015）验字第 111004 号】，经其审验：“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绿苑有限的净资产折合的股本 6500 万元”。

（8）2015 年 11 月 30 日，绿苑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祝玲为职工代表监事。

（9）2015 年 11 月 30 日，发起人召开公司创立大会暨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将绿苑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选举第一届董事、非职工监事。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湖南绿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整体变更设立湖南绿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湖南绿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发起人用于抵作股价的财产的作价的审核说明》、《湖南绿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变更公司经营期限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选举湖南绿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湖南绿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成员的议案》、《湖南绿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湖南绿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湖南绿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湖南绿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湖南绿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湖南绿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湖南绿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工商登记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裴小明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并决定聘任罗兵为公司总经理。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李朝举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9）2015 年 12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史静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请陈丹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湖南绿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合肥绿晟农业生态有限公司（暂定名）的议案》及《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聘任史静担任财务负责人，聘任陈丹担任董事会秘书。

（10）2015 年 12 月 14 日，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颁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1115659477 60Q 的《营业执照》。

（11）2015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湖南绿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合肥绿晟农业生态有限公司（暂定名）的议案》。

2、公司设立的条件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符合以下条件：

（1）公司的发起人共有四名，符合法定人数且其中半数以上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一）项和第七十八条的规定；

（2）公司的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各发起人已按照协议约定认购了各自股份，股份认购、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三）项、第七十九条和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3）发起人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公司章程，并经创立大会通过，该公司章程条款具备《公司法》第八十一条规定需载明的事项，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四）项和第九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4）公司具有公司名称，已设置符合股份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5）公司有公司住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六）项的规定。

3.公司设立的方式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系由绿苑有限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发起人不存在将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折价入股或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的程序、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发起人协议》

2015 年 11 月 14 日，绿苑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公司的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发起人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发起人简介、公司概况、公司经营宗旨、公司经营范围、筹办事项、发起人的权利与义务、筹办公司的费用、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式、协议的变更与终止，协议生效及其他等事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协议的履行不会导致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公司设立过程中股东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以绿苑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公司注册资本未发生变更，各发起人按原持股比例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以未分配利润或盈余公积转增股本的情况，公司不需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系由绿苑有限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而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公司在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人民币 95,497,296.02 元以下折合 6500 万股为股份公司股本，两者之间的差额 30,497,269.02 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设立构成“整体变更设立”。

2.公司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以及审计、评估及验资程序，并依法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公司组织形式变更登记的法律法规，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和法律风险。

3. 公司设立过程中由各发起人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引致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4.公司由绿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不存在股东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和除股票溢价发行外的其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情形，公司不需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五、公司的独立性

经核查，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且公司在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独立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具体表现为：

(一)公司资产完整

1. 根据《审计报告》、重大资产清单、租赁合同，并实地察看公司生产经营场所，除本法律意见书之“十、公司的主要财产”中所述公司商标权证尚在办理过程之外，公司拥有开展生产经营所需的房产、土地、生产设备、苗木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上述资产不存在权利障碍；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2. 根据中证天通出具的中证天通（2015）验字第 111004 号《验资报告》，公司的注册资本已经缴足。

3. 根据公司的确认、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对其资产拥有完全的所有权，权属清晰。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产权关系明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占用公司的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公司也未为其提供担保。

(二)公司业务独立

1．根据公司现有《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园林绿化工程服务、古建筑工程服务；风景园林工程设计服务；农业技术推广服务；林业科学研究服务；绿化管理、养护、病虫防治服务；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景观和绿地设施工程施工；土壤修复；旅游景观规划设计、开发、管理；市政设施管理；环境卫生管理；环境与生态监测；花卉种植；林木育苗；花卉作物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亦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方交易。

3．公司股东以及其他关联方均书面承诺不从事与公司构成同业相竞争的业务，保证公司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和关联方。

4.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要合同均是以公司或子公司益阳龙桥名义签署，并实际履行。

(三)公司机构独立

1．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聘请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内部设立了成本控制中心、综合管理中心、工程管理中心、市场经营中心、苗木事业中心、财务部和总经办，该等机构和部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独立于公司的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

具体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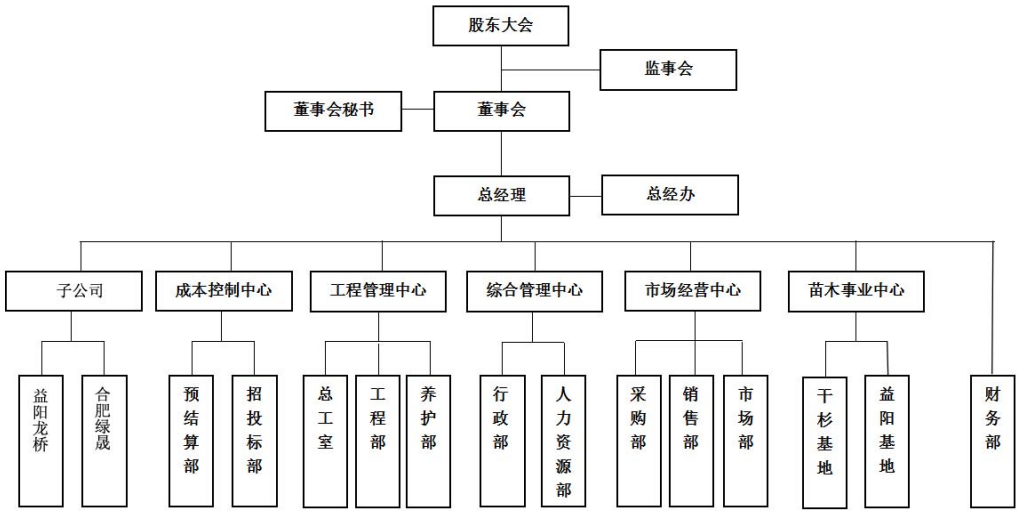

2．根据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经营和办公机构与股东完全分开独立行使职权，不存在与股东和关联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等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的控股股东不存在干预公司机构独立运作的情形。

3．公司各机构和各职能部门依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独立运作，不存在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利用其地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独立性的现象。

(四)公司人员独立

1．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及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由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董事会选举或聘任合法产生，不存在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权限的人事任免决定。

2.据公司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报酬。

3.公司的董事和监事选举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及辞退的程序规定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财务独立

1．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制定了完善的财务

管理制度和财务会计制度，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益阳龙桥的财务管理制度。

2. 目前公司所持的《开户许可证》，核准号 J5510028323902，开户银行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韶山路支行，账号 1901007009200221488，公司独立运营资金，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根据公司及公司财务负责人书面说明、《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在基本账户之外单独开立私人账户的行为。

3.根据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并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股东混合纳税的情况。

4.根据公司的确认、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使用的情况；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和销售系统，其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公司正在履行的主要合同均以公司或其子公司益阳龙桥的名义签署并实际履行。公司拥有健全的内部组织结构和独立的决策、执行机构；公司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和机构独立，公司不存在对关联方的依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系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公司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公司发起人

经核查，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包括三个自然人和一个有限合伙企业。全体发起人均为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有限公司工商登记的在册股东，分别以其持有的绿苑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对公司的出资。

各发起人基本情况如下：

1.各自然人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裴小明，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43232119780211****，登记住所：湖南

省益阳市赫山区白石塘乡****，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罗兵，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43052119771015****，登记住所：湖南省邵东县灵官殿镇****，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胡良煌，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43032219730223****,登记住所：湖南省湘乡市翻江镇****，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有限合伙企业发起人

金盟合伙，成立于 2015 年 7 月 28 日，登记住所位于长沙市雨花区迎新路 868 号德思勤城市广场 A-2 地块第 A8 栋 19010 房，执行事务合伙人：裴小明。营业期限 50 年；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以自有资产进行股权、创业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金盟合伙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合伙份额(万)	持股比例	是否公司员工	性质
1	裴小明	432321197802112373	160	16.00%	是	执行事务合伙人
2	杨代花	430903198003292761	100	10.00%	否	有限合伙人
3	陈文明	432321196301018739	20	2.00%	否	有限合伙人
4	黄俊营	440822196708250058	30	3.00%	是	有限合伙人
5	刘丹	430124198708126550	10	1.00%	是	有限合伙人
6	邹盼	430404197705062527	20	2.00%	是	有限合伙人
7	杨翠丽	430903198104012749	8	0.80%	是	有限合伙人
8	陈丹	42080219880805218X	10	1.00%	是	有限合伙人
9	马侠	430502198604155035	12	1.20%	是	有限合伙人
10	李朝举	430802198609018511	15	1.50%	是	有限合伙人
11	祝玲	430724199209263929	8	0.80%	是	有限合伙人
12	史静	430103197809274564	10	1.00%	2016 年 4 月前系公司员工	有限合伙人
13	张玉双	430822198401218843	8	0.80%	是	有限合伙人
14	姚文	422824197205276833	8	0.80%	2016 年 4 月前系公司员工	有限合伙人
15	张建平	431122198711056758	5	0.50%	是	有限合伙人
16	谢兴旺	432321197202094175	20	2.00%	否	有限合伙人
17	张燕携	441900198110201128	42	4.20%	否	有限合伙人
18	李满英	430419195111182340	100	10.00%	否	有限合伙人

19	周元清	432321196008220081	10	1.00%	否	有限合伙人
20	李玉红	432302197911062329	40	4.00%	否	有限合伙人
21	覃涛	430802197612181235	25	2.50%	否	有限合伙人
22	覃正莲	43080219720509322X	40	4.00%	否	有限合伙人
23	田波	430811198411281513	16	1.60%	否	有限合伙人
24	陈志宏	430802197710200372	15	1.50%	否	有限合伙人
25	李艳梅	440681198201192627	30	3.00%	否	有限合伙人
26	谭赛兰	430903198308032768	10	1.00%	否	有限合伙人
27	王玉华	430822197710167168	5	0.50%	否	有限合伙人
28	曾桂香	430521197706217780	10	1.00%	否	有限合伙人
29	刘雅琴	430111198111223540	6	0.60%	否	有限合伙人
30	罗静玉	430521197810147540	7	0.70%	否	有限合伙人
31	胡良军	430322196805286133	50	5.00%	否	有限合伙人
32	贺丰平	430322197312204165	150	15.00%	否	有限合伙人
--	**合计**		**1000**	**100.00%**	--	/

公司各发起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发起人姓名	认购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情况
裴小明	3300	50.77	净资产折股	实缴
罗　兵	1600	24.62	净资产折股	实缴
胡良煌	600	9.23	净资产折股	实缴
金盟合伙	1000	15.38	净资产折股	实缴
合计	6500	100．00	--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发起人为中国境内的自然人和合伙企业，均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及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投资股份公司的情形；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的资格。

2.根据《公司法》第七十八条，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二人以上二百人以下为发起人，其中须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公司 4 名发起人在中国境内均有住所，符合《公司法》关于发起人人数及住所的规定。

(二)公司发起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公司发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裴小明系发起人金盟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除此情形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公司发起人的出资情况

公司系在绿苑有限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原绿苑有限的股东

成为公司的发起人。各发起人以其于基准日拥有的绿苑有限净资产折合等额股份进入公司。

公司在绿苑有限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将原属绿苑有限的全部经营性资产，及相关的生产技术和配套设施完整地投入进股份有限公司。

经审计，2015 年 9 月 30 日绿苑有限账面净资产值为人民币 95,497,296.02 元。根据中证天通 2015 年 11 月 29 日出具的中证天通（2015）验字第 111004 号《验资报告》，公司的注册资本已经缴足。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起人已投入公司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2.发起人不存在将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折价入股或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3.公司发起人股东的出资真实充足，合法合规。

4.公司发起人股东出资履行程序、出资比例和出资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出资程序完备且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和潜在法律风险。

(四)公司现有股东

根据公司工商档案及股东名册，自股份公司成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过股份转让的情况，公司现有股东仍为 4 人，与公司发起设立时一致。

经本所律师核查关联方清单并经各自然人股东承诺，公司 3 名自然人股东为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人，未在政府机关、国有企业任职或为现役军人，不属于中央企业各级领导人员或各级党委机关和国家权力机关、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以及隶属这些机关编制序列的事业单位人员，亦不属于省（部）、地（厅）级领导干部的配偶、子女，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关于进一步制止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规定》以及《关于“不准在领导干部管辖的业务范围内个人从事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活动”的解释》等法律、行政法规、党政文件等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 1 名非法人企业股东金盟合伙持有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真实有效；经核查金盟合伙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该非

自然人股东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住所均在中国境内，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担任股东进行出资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全体股东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

2.公司股东均不存在也不曾经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

3.公司股东均不存在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

（五）公司现有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本所律师通过查阅全国企业信用系统、证券业协会网站及非自然人股东企业营业执照等方式，对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股东进行了核查，确认公司现有股东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或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亦未曾使用“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字样或者近似名称进行证券投资活动，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相关登记备案手续。

(六)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公司的控股股东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项，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裴小明目前直接持有公司 50.77%的股份，故裴小明为公司控股股东。

2.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三）项，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根据《信息披露细则》第四十八条第五款规定、第六款规定，实际控制人：

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挂牌公司控制权：（1）为挂牌公司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2）可以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3）通过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4）依其可实际支配的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公司设立及历次变更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裴小明现直接持有公司 50.77%的股份，另裴小明是金盟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持有公司 15.38%的股份，依裴小明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通过股东大会控制公司的重大决策。因此，裴小明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且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认定裴小明实际控制人依据充分且合法合规，且公司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发起人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公司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各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及出资的资格，公司各股东的股东主体适格；

3.各股东不是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相关登记备案手续；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的理由和依据充分、合法；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未发生变换。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一)绿苑有限的设立

绿苑有限由裴小明、杨代花 2 名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且 2 人系夫妻关系。

2010 年 12 月 2 日，湖南省工商局颁发（湘）名私字[2010]第 8076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湖南绿苑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2010 年 12 月 22 日，全体出资人作出会议决议，一致同意设立绿苑有限，拟定绿苑有限名称为“湖南绿苑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经营期限 30 年，注册资本为 1050 万元，其中裴小明认缴出资 735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70%，其中实缴 147 万元，剩余部分于 2012 年 12 月 23 之前缴足；杨代花认缴出资 315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30%，实缴出资 63 万元，剩余部分于 2012 年 12 月 23 之前缴足，以上合计实缴出资 210 万元。公司经营范围：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维护；林业种植、销售；园林技术开发。

同日，全体出资人共同签署绿苑有限章程。

2010 年 12 月 24 日，益阳资元天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益资元天台会所专验字（2010）第 538 号】，经其审验，截至 2010 年 12 月 24 日止，绿苑有限已收到裴小明和杨代花首期货币出资合计 210 万元。

2010 年 12 月 24 日，益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设立，并颁发了注册号为 43090000003744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裴小明，注册资本 1050 万元，实收资本 210 万元，住所地为益阳市赫山区衡龙桥镇莲花村，经营期限为 2010 年 12 月 24 日至 2040 年 12 月 24 日，经营范围为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维护；林业种植、销售；园林技术开发。

绿苑有限设立时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比例	实收出资（万元）	实缴比例	出资方式
1	裴小明	735	70%	147	14%	货币
2	杨代花	315	30%	63	6%	货币
合 计		**1050**	**100%**	**210**	**20%**	

（二）绿苑有限的历次股权变更

1.第一次变更，2011 年 1 月实收资本增加至 1050 万元

2011 年 1 月 11 日，绿苑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实收资本由 210 万元增加至 1050 万元，其中裴小明实缴出资 73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0%，杨代花实缴出资 31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同时对绿苑有限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改。

2011 年 1 月 11 日，益阳资元天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益资元天台会所专验字（2011）第 013 号】。经其验证，截至 2011 年 1 月 11 日止，绿苑有限收到股东裴小明、杨代花的第二期货币出资合计 840 万元。

2011 年 1 月 14 日，益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此次变更，绿苑有限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实收资本（万元）	实缴比例	出资方式
1	裴小明	735	70%	735	70%	货币
2	杨代花	315	30%	315	30%	货币
合　计		1050	100%	1050	100%	

2.第二次变更， 2015 年 1 月第一次增资、变更名称、经营范围

2014 年 11 月 28 日，绿苑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变更公司名称为“湖南绿苑园林建设有限公司”，变更住所为“长沙市雨花区迎新路 868 号德思勤城市广场 A-2 项目第 8 幢 19011”，变更经营范围为“古建筑工程服务；景观和绿地设施工程施工；建设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建筑装饰；其他未列明建筑业；蔬菜、食用菌及园艺作物种植；园林绿化工程服务；中药材的种植（限分支机构）；林业种子生产（限分支机构）；造林和育林；森林经营和管护；林产品采集；牲畜饲养（限分支机构）；家禽饲养（限分支机构）；狩猎和捕捉动物（限分支机构）；内陆养殖（限分支机构）；园艺作物、花卉的收购；树、竹、草批发；住宿（限分支机构）；一般旅馆（限分支机构）；正餐服务（限分支机构）；饮料及冷饮服务；其他餐饮业（限分支机构）；农业技术推广服务；林业科学研究服务；环境及生态监测；工程技术；自然保护区管理；市政设施管理；环境卫生管理；城乡市容管理；绿化管理；公园管理；游览景区管理；体育场馆（限分支机构）；健身服务（限分支机构）；射箭馆场服务（限分支机构）；垂钓服务（限分支机构）；其他室内娱乐活动（限分支机构）；土壤修复；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鱼种培育、养殖（限分支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同意注册资本由 1050 万元增加至 8050 万元，其中：裴小明增加注册资本 49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0%，杨代花增加注册资本 2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同意实收资本保持 1050 万元不变。同时，相应地修改公司章程。

2015 年 1 月 5 日，湖南省工商局颁发（湘）名私字[2015]第 125 号核准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湖南绿苑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2015 年 1 月 8 日，经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雨花分局核准本次变更事项，公司工商登记机关由益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变更为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雨花

分局，公司领取了由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雨花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30900000037445的《营业执照》。

变更后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实收资本（万元）	实缴比例	出资方式
1	裴小明	5635	70%	735	9.13%	货币
2	杨代花	2415	30%	315	3.91%	货币
合　计		8050	100%	1050	13.04%	

3.第三次变更，2015年4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4月20日，绿苑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吸收罗兵为新股东，同意杨代花将其持有的绿苑有限2415万元货币出资（认缴2415万元，实缴315万元）全部转让给罗兵，裴小明将其对绿苑有限出资中的1337万元（认缴）转让给罗兵，同意杨代花退出绿苑有限。同意将公司监事由杨代花变更为罗兵，全体股东同意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同日，股权转受让双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4月20日，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雨花分局核准此次变更换发注册号为430900000037445的《营业执照》。

变更后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实收资本（万元）	实缴比例	出资方式
1	裴小明	4298	53.39%	735	9.13%	货币
2	罗兵	3752	46.61%	315	3.91%	货币
合　计		8050	100%	1050	13.04%	

4.第四次变更，2015年7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7月13日，绿苑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吸收胡良煌为公司新股东。同意罗兵将其对绿苑有限出资的3752万元（其中实缴315万元，未缴3437万元）中的627万元（其中实缴315万元，未缴312万元）转让给裴小明，其中转让的未缴部分由裴小明按期缴付;同意裴小明对公司出资的4298万元(其中实缴735万元，未缴3563万元）中未实缴部分600万元转让给胡良煌。同时全体股东通过新的绿苑有限章程。

同日，股权转受让双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7月13日，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雨花分局核准此次变更换发注册

号为 430900000037445 的《营业执照》。

变更后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实收资本（万元）	实缴比例	出资方式
1	裴小明	4325	53.73%	1050	13.04%	货币
2	罗兵	3125	38.82%	0	0	货币
3	胡良煌	600	7.45%	0	0	货币
合 计		8050	100%	1050	13.04%	

5.第六次变更，2015 年 9 月第一次减资至 5000 万元

2015 年 7 月 14 日，绿苑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一致同意对绿苑有限进行减资，减资后绿苑有限的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

绿苑有限已于减资决议作出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了全体债权人，并于 2015 年 7 月 15 日在《三湘都市报》上发布了减资公告。至 2015 年 8 月 30 日止，没有债权人向绿苑有限提出债务清偿或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绿苑有限对原有债务负有清偿责任，全体股东提供相应的担保。

2015 年 9 月 1 日，绿苑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本次减资的 3050 万元，分别由裴小明减少认缴出资 1525 万元，罗兵减少认缴出资 1525 万元，本次减少注册资本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同时通过了新的绿苑有限章程。

经核查，绿苑有限本次减资已经中证天通验资，并于 2015 年 11 月 6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证天通（2015）验字第 111002 号】，截至 2015 年 9 月 1 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

2015 年 9 月 9 日，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雨花分局核准此次变更换发注册号为 430900000037445 的《营业执照》。

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比例	出资方式
1	裴小明	2800	56%	货币
2	罗兵	1600	32%	货币
3	胡良煌	600	12%	货币
合 计		5000	100%	

6.第七次变更，2015 年 9 月第二次增资至 6500 万元

2015 年 9 月 17 日，绿苑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吸收新股东金盟

合伙，同意注册资本由原来的5000万元增加到6500万元，新增加的认缴注册资本1500万元分别由股东裴小明认缴出资500万元，金盟合伙认缴出资1000万元，认缴缴付期限至2040年12月23日。同时，相应地修改公司章程。

本次增资价格为1.5元/出资额。

2015年9月22日，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雨花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事项，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111565947760Q的《营业执照》。2015年11月6日，中证天通出具中证天通（2015）验字第11100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7月29日，绿苑有限已收到裴小明的新增实收资本687.1873万元，全部为货币。

2015年11月6日，中证天通出具中证天通（2015）验字第11100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9月25日，绿苑有限收到新增注册资本金4762.8127万元，其中:价格为1元/出资额的认缴出资到位：裴小明货币出资1062.8127万元、罗兵货币出资1600万元；胡良煌货币出资600万元；价格为1.5元/出资额的认缴出资到位：裴小明货币出资750万元，有25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盟投资货币出资1500万元，有5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比例	实收资本（万元）	实缴比例	出资方式
1	裴小明	3300	50.77%	3300	50.77%	货币
2	罗兵	1600	24.62%	1600	24.62%	货币
3	胡良煌	600	9.23%	600	9.23%	货币
4	金盟合伙	1000	15.38%	1000	15.38%	货币
合　计		6500	100%	6500	100%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绿苑有限设立、股权转让、增资、减资、名称变更、经营范围变更的行为，已按照法律规定及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履行了内部表决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真实有效。

（三）股份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

有关绿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

（四）股份公司成立后的股权结构变化

经查询公司工商档案及本所律师核查，自股份公司成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五）股份公司股东权利限制情况

1.经查询公司工商内档、查阅全国企业信用系统，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全部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均不存在质押、被查封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2.根据《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裴小明承诺：在本次挂牌前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本次挂牌前其所持公司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本次挂牌之日、本次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3. 经公司各股东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依法作出的上述股份限售承诺以及《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限制转让情形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各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职工持股会或类似安排的情形，不存在股份质押、锁定、特别转让安排等限制情形。股权真实确定，合法合规，不存在权属争议，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子公司设立及历次变更

（1）益阳龙桥的设立

2015 年 8 月 13 日，绿苑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设立全资子公司益阳龙桥。

2015 年 8 月 13 日，益阳龙桥唯一股东绿苑有限作出书面决定，同意设立子公司益阳龙桥，住所地位于益阳市赫山区衡龙桥镇 319 国道莲花 818 号，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认缴出资期限至 2035 年 8 月 13 日。经营范围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林业科学研究服务；蔬菜、苗木、食用菌、花卉及园艺作物种植、收购、销售；中药材种植；林木种植；林产品采集；家禽、家畜饲养、销售；水产品养殖、销售；休闲垂钓；环境与生态监测；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生态修复；园林景观和绿地设施工程施工；建设工程、市政工程施工服务；建筑装饰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同日，绿苑有限签署了益阳龙桥章程。

2015 年 8 月 13 日，益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作出了（湘益）名私字（2015）第 1092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核准该公司为“益阳市龙桥农业生态

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 6 日，中证天通出具中证天通（2015）验字第 111007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5 年 9 月 16 日，子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300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2015 年 8 月 13 日，益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益阳龙桥设立，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绿苑有限	3000	100.00%	货币
合计	**3000**	**100.00%**	

（2）益阳龙桥的增资

2015 年 9 月 24 日，绿苑有限股东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对子公司益阳龙桥增资 500 万元。

2015 年 9 月 24 日，股东绿苑有限作出决定，增加注册资本 50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3500 万元，实缴出资期限为 2035 年 8 月 13 日前。

同日，益阳龙桥修改了公司章程。

2015 年 11 月 8 日，中证天通出具《验资报告》【中证天通（2015）验字第 111008 号】验证：截至 2015 年 9 月 23 日，子公司益阳龙桥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50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2015 年 9 月 25 日，益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绿苑有限	3500	100.00%	货币
合计	**3500**	**100.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工商档案，益阳龙桥自 2015 年 8 月 13 日成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权上没有设定质押，不存在被冻结、查封、保全等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况。

子公司益阳龙桥依法设立，其出资真实，出资、增资程序、形式及相应比例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出资程序完备及合法合规。

2.报告期外的全资子公司合肥绿晟生态是股份公司出资设立的

（1）2015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

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合肥绿晟农业生态有限公司（暂定名）的议案》。

（2）2016 年 4 月 14 日，肥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合）登记名预核准字【2016】第 8351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名称为“合肥绿晟农业生态有限公司”。

（3）2016 年 4 月 14 日，肥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123MA2MUGX245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500 万元，住所地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官亭镇官北村大墩队，法定代表人：沈跃渊，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林木育苗；花卉种植；造林和育林；农林作物的培育、种植、加工及销售；林业科学研究服务；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农产品互联网销售；木材和竹材采运；文化旅游产业开发与管理；生态旅游资源开发；旅游景区规划设计、开发、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设立时合肥绿晟生态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比例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1	股份公司	500	100%	0	货币
合 计		500	100%	0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工商档案及公司确认，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合肥绿晟生态注册资本金为认缴，符合《公司法》规定。

自 2016 年 4 月 14 日成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行过股票，也不存在股权转让的行为，股权上没有设定质押，不存在被冻结、查封、保全等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况；未进行过变更。

合肥绿晟生态依法设立，其出资真实，出资程序、形式及相应比例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出资程序完备及合法合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及其前身绿苑有限及子公司依法设立，其历次出资真实，出资程序、形式及相应比例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出资程序完备及合法合规。

2.公司及其前身绿苑有限历次变更、股权转让、增资、减资、名称变更、经营范围变更、公司章程修订，均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合法有效。

3.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各股东所持公司股权真实、明晰，不存在权属争议及潜在纠纷。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依法作出股份限售承诺。除前述股份限售承诺及《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限制转让情形之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各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没有设定质押，不存在被冻结、查封、保全等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况，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八、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

1.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现行《营业执照》及工商档案显示，公司的经营范围是：园林绿化工程服务、古建筑工程服务；风景园林工程设计服务；农业技术推广服务；林业科学研究服务；绿化管理、养护、病虫防治服务；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景观和绿地设施工程施工；土壤修复；旅游景观规划设计、开发、管理；市政设施管理；环境卫生管理；环境与生态监测；花卉种植；林木育苗；花卉作物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范围变更

（1）2014 年 11 月变更经营范围

2014 年 11 月 28 日，绿苑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经营范围修改为“古建筑工程服务；景观和绿地设施工程施工；建设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建筑装饰；其他未列明建筑业；蔬菜、食用菌及园艺作物种植；园林绿化工程服务；中药材的种植（限分支机构）；林业种子生产（限分支机构）；造林和育林；森林经营和管护；林产品采集；牲畜饲养（限分支机构）；家禽饲养（限分支机构）；狩猎和捕捉动物（限分支机构）；内陆养殖（限分支机构）；园艺作物、花卉的收购；树、竹、草批发；住宿（限分支机构）；一般旅馆（限分支机构）；正餐服务（限分支机构）；饮料及冷饮服务；其他餐饮业（限分支机构）；农业技术推广服务；林业科学研究服务；环境及生态监测；工程技术；自然保护区管理；市政设施管理；环境卫生管理；城乡市容管理；绿化管理；公

园管理；游览景区管理；体育场馆（限分支机构）；健身服务（限分支机构）；射箭馆场服务（限分支机构）；垂钓服务（限分支机构）；其他室内娱乐活动（限分支机构）；土壤修复；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鱼种培育、养殖（限分支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5 年 1 月 8 日，经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雨花分局核准本次变更事项。

（2）公司整体变更同时变更经营范围

2015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园林景观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施工；生态覆绿和土壤修复；生态旅游开发；风景园林规划设计、城乡旅游规划设计；花卉苗木种植、销售；绿化养护；农业技术推广服务；林业科学研究服务；环境与生态监测；市政设施管理；环境卫生管理；绿化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5 年 12 月 14 日，经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并更后的经营范围为“园林绿化工程服务；古建筑工程服务；风景园林工程设计服务；农业技术推广服务；林业科学研究服务；绿化管理、养护、病虫防治服务；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景观和绿地设施工程施工；土壤修复；旅游景区规划设计、开发、管理；市政设施管理；环境卫生管理；环境与生态监测；花卉种植；林木育苗；花卉作物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重大经营合同、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收入和利润主要来自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和园林观赏花卉苗木经营。

公司具有《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证书》（贰级）资质，主要从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和园林观赏花卉苗木经营等，主要为房地产开发企业、园林绿化企业及具有绿化需求的企事业单位提供园林绿化综合服务。

根据《审计报告》显示，公司近两年一期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为 100%，公司营业收入均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登记，合法合规，公司业务明确。

(三)公司现持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证书

1.2013 年 11 月 25 日，取得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发的《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CYLZ.湘.0219.贰，有效期自 2013 年 11 月至 2016 年 11 月。2015 年 6 月 5 日，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发（变更）的《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CYLZ.湘.0219.贰，有效期自 2013 年 11 月至 2016 年 11 月。

2.公司现持有长沙市行政工商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1115659477 60Q，经营范围为：园林绿化工程服务、古建筑工程服务；风景园林工程设计服务；农业技术推广服务；林业科学研究服务；绿化管理、养护、病虫防治服务；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景观和绿地设施工程施工；土壤修复；旅游景观规划设计、开发、管理；市政设施管理；环境卫生管理；环境与生态监测；花卉种植；林木育苗；花卉作物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关于《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证书》续期及是否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问题

虽然《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至 2016 年 11 月到期，但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目前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情形，理由如下：

（1）根据公司的《营业执照》、现行公司章程、公司提供的业务合同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经营期限为长期，主营业务为承接园林绿化工程及园林绿化植物的种植、销售。

（2）根据《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标准》的有关规定，资质标准主要与企业资产、经营期限、工程业绩、拥有相应资质的技术人员人数等挂钩。本所律师对以上重要因素进行了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资产、经营期限、工程业绩及拥有的技术人员数量及资质指标均符合《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标准》规定的条件。

（3）根据《审计报告》及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采购合同、业务合同，公司近两年业务增长速度较快，营业额平稳较快增长，不存在导致公司经营资质无法续期或者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注册资本、人员指标、过往业绩均达到上述资质的条件，如公司在上述资质期限届满前提出复审、续期申请且相关指标能够持续达到上述条件，应该能够通过上述资质的续期，持续持有相关资质不存在较大障碍或相关

法律风险。

（四）公司经营业务合法合规性

经核查，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为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和园林观赏花卉苗木经营，公司现持有贰级《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证书》，根据《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标准》的有关规定，贰级资质企业可承接：

（1）可承揽工程造价在 1200 万元以下的园林绿化工程，包括：综合公园、社区公园、专类公园、带状公园等各类公园，生产绿地、防护绿地、附属绿地等各类绿地。

（2）可承揽园林绿化工程中的整地、栽植及园林绿化项目配套的 200 平方米以下的单层建筑（工具间、茶室、卫生设施等）、小品、花坛、园路、水体、喷泉、假山、雕塑、广场铺装、驳岸、单跨 10 米以下的园林景观人行桥梁、码头以及园林设施、设备安装项目等。

（3）可承揽各种规模以及类型的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工程。

（4）可从事园林绿化苗木、花卉、盆景、草坪的培育、生产和经营，园林绿化技术咨询和信息服务。

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具有经验业务所需的相关资质、许可、认证，公司经营业务资质齐备。

经本所律师核查《审计报告》、相关业务合同，报告期内，公司承接的项目均在该标准范围内，未超越资质及经营范围，相关业务合法、合规，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

（五）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

根据公司的审计报告，并经公司书面确认，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任何经营活动。

（六）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根据公司近两年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文件及审计报告、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与《公司章程》，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营业务一直为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和园林观赏花卉苗木经营，未发生变更。

（六）公司所处的行业及其产业政策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要从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和园林观赏花卉苗木种植、经营，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4754-2011）中的分类标准：园林

绿化工程施工属于“建筑业”（E）中的“土木工程建筑业”（E48）。根据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规定，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属于“木工程建筑业”（E48）、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规定：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建筑与工程”（121012）。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版）（2013 年修正）》的规定，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发展的行业、业务。

主要受《城市绿化条例》、《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标准》、《城市绿线管理办法》、《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创建国家园林城市实施方案》、《关于建设节约型城市园林绿化的意见》等政策调节，这些法律法规及政策均从鼓励行业发展角度考虑，为该行业企业提供法律和政策支持，并未对行业发展做出限制性规定。

（七）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2016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一届第三次董事会审议《关于公司发展战略及未来两年发展目标的议案》，2016 年 5 月 13 日，2016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临时）审议通过该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制订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与现有主营业务一致，不存在变更主营业务的情形，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公司的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第三条第一款规定，经本所律师通过审查公司相关合同、《审计报告》、访谈，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以下主要关联方：

1.关联自然人

序号	姓名	与公司关系
1	裴小明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2	杨代花	实际控制人裴小明之配偶
3	裴涵	实际控制人裴小明之女
4	裴培	实际控制人裴小明之女

序号	姓名	与公司关系
5	裴小军	实际控制人裴小明之弟
6	杨代红	杨代花之姐
7	罗兵	股东、董事、总经理
8	罗银良	罗兵之父
9	李友晚	罗兵之母
10	罗小英	罗兵配偶
11	胡良煌	股东、董事
12	胡良军	胡良煌弟弟
13	贺丰平	胡良煌配偶
14	贺宇思	胡良煌配偶的侄女
15	邹盼	董事
16	马侠	董事
17	史静	董事、财务负责人（2016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定聘任吴海燕担任财务负责人，史静不再担任财务负责人；2016 年 5 月 16 日，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陈丹为董事，史静不再担任董事）
18	杨翠丽	董事，实际控制人配偶杨代花之堂妹
19	陈丹	董事（2016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定聘任刘凡担任董事会秘书，陈丹不再担任董事会秘书；2016 年 5 月 16 日，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陈丹为董事）
20	李朝举	监事会主席
21	张玉双	监事
22	祝玲	监事
23	刘凡	2016 年 4 月 28 日至今公司董事会秘书
24	吴海燕	2016 年 4 月 28 日至今公司财务负责人

2. 关联法人

（1）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金盟合伙，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其具体情况详见“六、公司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其他关联法人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与本公司关系	注册登记号/社会信用	备注

			统一代码	
张家界分公司	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维护；林木种植、销售；花卉种植；林业项目实施；园林技术开发。	原分公司	430800000030280	2015 年 11 月 25 日注销
绿苑合作社	苗木种植、培育、销售，组织收购、销售成员种植的苗木；为本社成员提供苗木种植新品种、新技术；为本社成员提供苗木种植所需的生产资料；组织成员开展苗木种植技术交流与技术培训，为成员提供养殖技术咨询服务等。	报告期内，裴小明曾经出资并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实体	93430903567689507F	2015 年 10 月 8 日法定代表人由裴小明变更为徐红波,2015 年 11 月 11 日裴小明将股权全部转让给徐红波
绿晟生态	水稻种植、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裴小明持股 70% 杨代花持股 30%	430900000091019	
兴盈合作社	苗组织采购、供应本社成员种植花卉所需的农业生产资料；组织收购、销售本社成员种植的花卉；引进花卉种植的新技术、新品种；开展与花卉种植相关的技术培训、技术交流和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胡良煌曾经控制的实体	430381NA000284X	2015 年 11 月 17 日胡良煌将股权全部转让给王伟志
东莞惠煌	包装材料及辅料；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胡良煌持股 50% 贺丰平持股 50%	441900000543439	贺丰平为胡良煌之配偶
安盈实业	矿产品（不含石油及石油制品）、建筑材料（不含木材和硅酮胶）、金属材料（不含锑）、五金交电、纺织品、针织品、服装及日用品、家具、灯具、纸制品销售；对房地产、酒店、交通运输、农业的投资（不得超越经营范围，违规从事放贷经营业务；不得吸取公众存款；不得发布涉嫌非法集资违法广告）；投资信息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叁级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有效期至 2017 年 3 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胡良煌曾经投资的公司	430381000020827	2015 年 11 月 6 日胡良煌将股权全部转让给王伟志、肖林波、张超
香港惠煌	Invenstment and Trading (投资和贸易)	胡良煌持股 100%	37405863-000-11-14-1	
景宏园林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苗木、花卉、草皮的销售及维护；园林技术的开发。（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报告期内，罗小英曾经投资的公司	430111000088511	2015 年 9 月 1 日罗小英将股权转让给李焱，法定代表人由罗小英

				变更为李焱
云益园林	各类花木盆景的开发、销售；树木销售；政策允许的农副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裴小军持股70%	91430900563542874C	
潇湘装饰	建材、花卉苗木销售	裴小军个体经营	430903600142373	
潇湘生态	园林绿化设计、园林植物维护、园林技术咨询服务	杨代花个体经营	430903600235720	注销中
湖南中苗会	园林项目投资及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法律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园林技术交流；商务信息咨询；网络技术研究、开发；会务服务；农业园艺服务；花卉苗木的销售、租赁；园林施工与设计	裴小军持股80% 裴小明持股20%	430103000163289	
长沙中苗会	计算机科学技术研究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商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市场调研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农业园艺服务；网络技术的研发；广告设计；集成电路设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文化活动的组织与策划；企业形象策划服务；文化艺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件、电子产品、花卉作物的销售；广告制作服务、发布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裴小军持股80%	430103000158521	
北京中苗会	技术推广服务；礼仪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花卉；设计、制作、发布广告；花卉租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裴小军持股3.05%，长沙中苗会持股96.95%	110105018355897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关联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方。

(二)主要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相关合同、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6年2月29日，报告期内公司（包括子公司益阳龙桥）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 关联方购销情况

（1）根据《审计报告》、购销合同、发票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 2014 年度、2016 年 1-2 月无关联方购销情况，2015 年度关联方购销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5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裴小明	购买苗木	以评估值作价评估值 30,496,700 元	30,496,700.00	43.41%
罗兵	购买苗木	以评估值作价评估值 957,550.00 元	950,000.00	1.35%
兴盈合作社	购买苗木	以评估值作价评估值 4,366,100.00 元	4,000,000.00	5.69%
绿苑合作社	购买苗木	市场价格	608,355.00	0.87%
裴小明	购买房屋建筑物	以评估值作价评估值 3,921,218.21 元	3,921,218.21	100%
裴小明	购买生产设备及设施	以评估值作价评估值 963,358.00 元	949,981.79	99.06%
裴小明	购买车辆（江铃牌 JX1021TS、捷达牌 FV7160FG）	以评估值作价评估值 109,000.00 元	109,000.00	12.06%
杨代花	购买车辆（江铃牌 JX1020TS3 及宝马 X1）	以评估值作价评估值 306,000.00 元	306,000.00	33.87%
北京中苗会	支付网络平台服务费	市场价格	100,000.00	100.00%

（2）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绿苑有限向采购关联方裴小明购买苗木、苗圃上面的房屋建筑物、生产设备及设施时，事先委托国融兴华进行评估，根据该评估公司 2015 年 9 月 5 日出具的《益阳市龙桥农业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拟收购裴小明个人拥有的苗木及固定资产项目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5]第 010488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8 月 31 日，在持续经营条件下，裴小明个人拥有的苗木及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0.00 万元。经市场法及成本法评估，裴小明个人拥有的苗木资产评估价值 3,049.67 万元；固定资产评估价值 488.46 万元。2015 年 9 月 6 日，益阳龙桥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以 35367900 元的价格收购裴小明的苗木及固定资产，并作出《益阳市龙桥农业生态有限公司 2015 年临时股东会关于公司收购裴小明苗木的会议纪要》。同日，益阳龙桥与裴小明签订《资产收购合同》，进行了资产移交并签署《交接清单》。益阳龙桥陆续向裴小明支付了收购款项共计 3500 万元，尚余 367900 元未支付，裴小明向

益阳龙桥开具了发票。裴小明于 2016 年 6 月 20 日出具《承诺书》，同意益阳龙桥暂缓支付收购款项，并承诺不追究益阳龙桥因此可能产生的违约责任。

本次采购的资产包括：苗木共计数量为 51,915.00 株，具体品种包括香樟、桂花、香泡等，均为常见品种。树木生长正常，树种长势较好，该树木总体管理水平较好。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共计 19 项，主要为职工宿舍、电排房、水沟等，分别位于益阳苗木基地个种植区。机器设备共计 4 项，主要为苗木基地附属设备，包括自动喷滴灌系统、电机等。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益阳龙桥公司向关联方裴小明采购的上述资产，已履行内部表决程序、签订合同，且所采购的这些资产均符合公司经营需求，购买价格均不高于评估价值，价格公允，采购行为合法有效。

（3）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购买关联方罗兵苗木时，事先委托国融兴华进行评估，根据该评估公司 2015 年 9 月 14 日出具的《湖南绿苑园林建设有限公司拟收购罗兵个人拥有的苗木资产项目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5]第 010487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8 月 31 日，在持续经营条件下，罗兵个人拥有的苗木资产账面价值 0.00 万元。经市场法评估，罗兵个人拥有的苗木资产评估价值 95.76 万元。本次采购范围内的苗木、树木资产位于湖南省长沙市长沙县黄兴镇仙人市村，其具体分布情况及特点为：罗兵个人种植的苗木共计数量为 12,781.00 株，品种包括：桂花和樟树等，均为常见品种。树木生长正常，树种长势较好，该树木总体管理水平较好。2015 年 9 月 15 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一致同意公司以 95 万元收购罗兵的苗木资产，并作出《湖南绿苑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2015 年临时股东会关于公司收购罗兵苗木的会议纪要》，同日，双方签订《资产收购合同》，2015 年 9 月 23 日进行了资产移交并签署《交接清单》。公司陆续向罗兵支付了收购款项，罗兵向公司开具了发票。经核查，双方已按照该协议履行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采购罗兵的这些资产均符合公司经营需求，且购买价格均不高于评估价值，价格公允，公司已召开股东会，履行了内部表决程序，签署合同，本次采购行为合法有效。

（4）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购买关联方兴盈合作社苗木时，事先委托国融兴华进行评估，根据该评估公司 2015 年 9 月 21 日出具的《湖南绿苑园林建设有限公司拟收购湘乡市兴盈花卉种植专业合作社种植的苗木资产项目

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5]第 010486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8 月 31 日，在持续经营条件下，兴盈合作社种植的苗木资产账面价值 0.00 万元。经市场法评估，兴盈合作社种植的苗木资产评估价值 436.61 万元。本次采购范围内的苗木共计数量为 31,356.00 株，具体品种包括：女贞、杜英、槐对、朴树、榆树等，均为常见品种。树木生长正常，树种长势较好，该树木总体管理水平较好。2015 年 9 月 22 日，公司全体股东召开临时股东会，一致通过以 400 万元收购兴盈合作社苗木资产，并作出《湖南绿苑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2015 年临时股东会关于公司购买湘乡市兴盈花卉种植业合作社苗木的会议纪要》，同日，公司与兴盈合作社签订《资产收购合同》，2015 年 9 月 23 日进行了资产移交并签署《交接清单》。公司向兴盈合作社支付了收购款项，兴盈合作社向公司开具了发票。经审查，双方已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双方的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公司向关联方兴盈合作社采购的上述资产，已履行内部表决程序、签订合同，且所采购的这些资产均符合公司经营需求，购买价格均不高于评估价值，价格公允，采购行为合法有效。

（5）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益阳龙桥购买关联方裴小明及杨代花的车辆时，事先委托北京天海华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进行评估，根据该评估机构 2015 年 9 月 21 日出具的《益阳市龙桥农业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拟收购自然人裴小明、自然人杨代花车辆项目评估报告》（天海华评报字[2015]第 023 号），截止评估基准日为**错误！未找到引用源。**，拟收购自然人裴小明、自然人杨代花车辆资产价值为 41.50 万元。2015 年 9 月 22 日，益阳龙桥召开临时股东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收购裴小明江铃牌 JX1021TS3（湘 H0535）（含税价 58000 元）、捷达牌 FV7160FG（湘 H0522）（含税价 51000 元）、杨代花江铃牌 JX1020TS3（湘 H0S382）（含税价 51000 元）、宝马 X1（湘 H0S830）（含税价 255000 元），四辆车共计 415000 元。同日，益阳龙桥分别与裴小明、杨代花签订《二手车辆购买合同》，并均已按照合同约定履行。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所采购车辆属于公司经营所需物资，且以评估价作为定价依据，价格公允，已履行内部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采购物资系公司经营所需，且参照市场价或评估价进行定价，所定价格不高于评估价和市场价，价格公允，交易行为均已通过内部股东会表决程序，均经双方认可签署相应的合同，办理交付手续，合法有

效。

2、关联方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裴小明	绿苑有限	15,000,000.00	2015-7-15	2016-7-14	否
罗兵	绿苑有限	15,000,000.00	2015-7-15	2016-7-14	否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5 日与招行银行东莞旗峰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0015060370 的《应收账款质押融资授信协议》，根据该协议规定，公司以应收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的工程款作为质押向招商银行贷款，招商银行东莞旗峰支行在 2015 年 7 月 15 日至 2016 年 7 月 14 日的授信期间内向公司提供总额为 15,000,000.00 元的授信额度。

裴小明和罗兵分别于 2015 年 7 月 15 日与商银行东莞旗峰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自愿为本公司在《应收账款质押融资授信协议》项下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2015 年 7 月 17 日，公司以应收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的工程款 21,662,087.20 元（账面余额 21,662,087.20 元），由裴小明、罗兵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向招商银行东莞旗峰支行借入资金 15,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7 月 15 日至 2016 年 1 月 16 日，借款年利率 8%，公司已于 2016 年 1 月 14 日偿还该借款 15,000,000.00 元。

鉴于该笔贷款方式系循环贷款，故，2016 年 1 月 15 日，公司以应收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的工程款和苗木销售款合计 22,040,291.07 元（账面余额 22,040,291.07 元），由裴小明、罗兵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向招商银行东莞旗峰支行借入资金 15,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1 月 15 日至 2016 年 7 月 14 日，借款年利率 7%，截止 2016 年 2 月 29 日借款余额 15,000,000.00 元。

本所律师认为，股东给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行为，有利于公司借款，不损害公司及其他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且系股东自愿，行为合法有效。

3、关联方提供资金情况

资金提供方	资金使用方	2016 年 1-2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裴小明	股份公司	56,912.00	1,901,507.23	18,933,860.37

杨代花	益阳龙桥	8,500.00		
股份公司	杨代花		22,134.00	4,700,000.00
胡良煌	股份公司	11,778.00		
邹盼	股份公司	5,522.00	106,160.00	44,141.00
股份公司	邹盼	26,244.00		
邹盼	益阳龙桥	770.00		
杨翠丽	股份公司	94,496.26	566,123.20	233,051.04
股份公司	杨翠丽	32,458.50	26,550.00	
李友晚	股份公司		8,964.00	
股份公司	李友晚		27,618.00	
罗兵	股份公司	4,504.00	2,937,254.00	
史静	股份公司	38,715.50	28,549.00	
股份公司	史静		4,000.00	
陈丹	股份公司	19,574.00	63,585.00	
股份公司	陈丹	2,400.00	28,350.00	
李朝举	股份公司	1,695.00	69,984.84	
股份公司	李朝举		521,453.45	
张玉双	股份公司	11,445.00	21,243.00	
股份公司	张玉双	20.00	4,827.00	
股份公司	马侠		277,890.10	
贺宇思	股份公司	43,976.58	179.50	
股份公司	贺宇思	184.00	16,000.00	
祝玲	股份公司		2,815.00	
股份公司	祝玲		62,959.00	
股份公司	罗小英		442.00	
景宏园林	股份公司			75,500.00
股份公司	景宏园林		6,773,000.00	
股份公司	绿苑合作社		10,246,866.06	868,688.00
绿苑合作社	股份公司		2,809,366.62	
兴盈合作社	股份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4、关联方租赁情况

（1）车辆租赁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租赁合同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报告期内，公司于 2014 年及 2015 年 1 月-9 月租赁关联方裴小明及杨代花的车辆，具体情况如下：

车辆名称	出租方	2015 年 1-9 月租赁费	2014 年租赁费
车牌号：湘 HK3748 捷达 1 辆	裴小明	8,298.00	11,063.64
车牌号：湘 HK0957 江铃 1 辆	裴小明	8,250.00	11,000.00
车牌号：湘 HG9618 宝马 1 辆	杨代花	48,835.50	65,078.36
车牌号：湘 A0750J 迈腾 1 辆	杨代花	23,887.50	31,850.00
车牌号：湘 HM0186 江铃 1 辆	杨代花	6,759.00	9,012.00
车辆租赁费合计		96,003.00	128,004.00

根据公司介绍，公司因业务需要，车辆使用频率较高，乘坐出租车成本较高，故采用承租方式。据本所律师走访当地租赁公司及在神州租车网站上查询，裴小明、杨代花租赁给公司的车辆在市场上的租价分别为捷达车节假日外约为 100 元/天、江铃车约 70 元/天、迈腾约为 129 元/天、宝马 X 约为 1 为 450 元/天，均高于公司的承租价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租赁车辆行为符合公司经营所需，且价格低于市场价，价格公允。其交易行为已经签署合同，并实际履行，合法有效。

（2）关联方的房屋租赁情况

房屋地址	出租方	租期	2016 年 1-2 月租赁费（元）	2015 年租赁费（元）
长沙市雨花区迎新路 868 号德思勤城市广场 A-2 项目 8 栋 19010 室	杨代花	2015/4/1-2016/3/31	4,400.00	19,800.00
长沙市雨花区迎新路 868 号德思勤城市广场 A-2 项目 8 栋 19011 室	裴培	2015/4/1-2016/3/31	6,600.00	29,700.00
长沙市雨花区迎新路 868 号德思勤城市广场 A-2 项目 8 栋 19012 室	裴涵	2015/4/1-2016/3/31	6,600.00	29,700.00
房屋租赁费合计			**17,600.00**	**79,200.00**

（注：裴涵、裴培系董事长裴小明之女，均为未成年，母亲杨代花作为其法定代理人与绿苑有限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因上述租赁房屋为公司目前办公场所，鉴于上述租赁合同期限截止到 2016 年 3 月 31 日，为长期经营，公司已于 2016 年 4 月 1 日针对上述租赁房屋与杨代花、裴培、裴涵签署租赁合同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公司的主要资产”。）

经本所律师至租赁房屋周边房屋中介处走访及在 58 同城网站查询，关联方出租给公司的房屋，在同等地段、相同使用方式下，价格平均为 1.8 元/㎡/天，均高于公司承租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承租关联方的房屋用于公司办公使用，系必要所需，且价格低于市场价，价格公允。

5、关联方资金往来余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在报告期内，公司关联资金往来如下：

往来科目	关联方名称	2016 年 2 月 29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所属科目比例	金额	占所属科目比例	金额	占所属科目比例
预付账款	杨代花	38,500.00	0.36%	49,500.00	1.02%		
其他应收款	杨代花	11,000.00	0.83%	11,000.00	0.70%	168,119.28	15.71%
其他应收款	绿苑合作社					868,688.00	81.17%
应付账款	裴小明	367,900.00	1.86%	367,900.00	1.89%		
应付账款	绿苑合作社						
其他应付款	裴小明	1,038,753.31	35.97%	997,724.31	44.84%	5,675,673.60	68.72%
其他应付款	景宏园林	25,955.00	0.13%			75,500.00	0.91%
其他应付款	兴盈合作社	1,000,000.00	34.63%	500,000.00	22.47%		
其他应付款	杨代花	8,500.00	0.29%				
其他应付款	杨翠丽	74,541.26	2.58%	19,600.00	0.88%	519,633.40	6.29%

其他应付款	罗兵	5,603.00	0.19%	18,627.00	0.84%		
其他应付款	胡良煌	11,778.00	0.41%				
其他应付款	邹盼	6,292.00	0.22%	1,482.00	0.07%	310,044.50	3.75%
其他应付款	祝玲					50,000.00	0.61%
其他应付款	陈丹	53,574.00	1.86%	63,585.00	2.86%		
其他应付款	李朝举	59,783.16	2.07%	69,984.84	3.15%		
其他应付款	张玉双	11,445.00	0.40%	15,921.00	0.72%		
其他应付款	史静	53,048.50	1.84%	28,549.00	1.28%		
其他应付款	贺宇思	43,976.58	1.52%	179.50	0.01%		

经核查，虽然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但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且公司承诺，除上述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关联方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不存在显失公平且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子公司益阳龙桥唯一股东于 2015 年 9 月 6 日作出股东决定，收购控股股东裴小明位于长沙市干杉镇和益阳市赫山区衡龙桥镇的苗圃及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配套设施。并以评估价作为定价依据，签署购买协议，交付购买标的。

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5 日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收购股东罗兵的苗圃，评估价值为 957,550.00 元，收购价格为 950,000.00 元。

子公司益阳龙桥唯一股东于 2015 年 9 月 22 日作出股东决定：收购裴小明及

杨代花名下车辆，以评估价作为定价依据，且完成收购的同时公司已办理上述车辆的过户手续。

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2 日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收购胡良煌投资的湘乡市兴盈花卉种植专业合作社收购苗圃，评估价值为 4,366,100.00 元，收购价格为 4,000,000.00 元。

2015 年 10 月 15 日，绿苑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自 2013 年 1 月以来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股东参会表决并一致对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经核查，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虽然未制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但公司和子公司益阳龙桥对重大资产收购均履行了决策程序，公司的全体股东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亦进行了相应确认。股份公司成立后，为规范关联交易且为防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订公司章程，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关于湖南绿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对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程序等做出了规定。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严格遵守关联交易的管理制度，有效地规范了公司对外发生的关联交易。

(四)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1. 2015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以切实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2016 年 5 月 13 日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绿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对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作了严格的规定，以切实保护公司利益。

3.2016 年 5 月 13 日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绿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对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作了规定。

(五)减少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1.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对目前已经存在的关联交易和有关合同、协议进行了充分的披露。

3.公司未来在进入新的业务领域时，将首先考虑业务发展的独立性，避免与关联方发生新的关联交易。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裴小明做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将尽力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任何业务来往或交易均应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严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双方就相互间关联事务及交易事务所做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保证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主要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安排

1.根据工商档案、《审计报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裴小明承诺、转让合同等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裴小明投资及控制的企业包括湖南绿晟生态、绿苑合作社、金盟合伙、潇湘生态、湖南种苗会，具体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虽然湖南绿晟生态的经营范围与股份公司的经营范围存在诸多重合及相似的部分，但该公司出具说明显示，该公司成立至今未实际经营，且该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5 日变更经营范围为“水稻种植、销售”，与股份公司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湖南中苗会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网上查询，湖南中苗会的经营范围中“花卉苗木的销售、租赁；园林施工与设计”的内容与股份公司的经营范围中“风景园林工程设计服务；景观和绿地设施工程施工；花卉作物的销售”的内容重合，但根据湖南中苗会出具的说明，表示该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实际经营，且公司决定经营范围为“园林项目投资及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法律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园林技术交流；商务信息咨询；网络技术研究、开发；会务服务”，目前，正在办理经营范围变更手续。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投资的绿苑合作社在经营范围上与公司经营范围存在诸多重合及相似之处，但裴小明已于 2015 年 11 月 11 日将其持有绿苑合作社的 510 万元出资额（出资比例 39.23%）转让给徐红波。转让后，裴小明不再

持有绿苑合作社的出资额，该公司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关于潇湘生态，经营范围上“园林绿化设计、园林植物维护、园林技术咨询服务”的内容与股份公司经营范围上“风景园林工程设计服务；绿化管理、养护、病虫防治服务”的内容存在相似，但是，潇湘生态及实际控制人杨代花出具说明表示，该企业自设立至今未实际经营，且正在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湖南绿晟生态因经营范围变更为“水稻种植、销售”，与股份公司在经营范围上未有重合及相似，不存在同业竞争；实际控制人裴小明已在报告期内转让其持有的绿苑合作社股权，裴小明也表示该公司与其不存在任何法律及事实关系，故该公司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湖南中苗会及潇湘生态虽在经营范围上，仍与公司经营范围存在相似之处，但该两家企业并未实际经营，且均承诺办理经营范围变更及注销手续，故与公司之间仅是经营范围上存在相似之处，但实际经营过程中不存在实质上的同业竞争。

2.为避免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向公司作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自本《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人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下的其他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任何与公司目前或将来相同、相近或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如公司未来扩展业务范围，导致本人或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本人及本人控制下的其他企业承诺按照如下方式消除与公司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不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业务；本人保证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谋取正常的额外利益。本人保证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遵守以上承诺。如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或者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和保证，本人将依法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的承诺不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已对关联方、关联交易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及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隐瞒，不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2、 报告期内所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股东（大）会等内部程序确认，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3、 公司已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公司已采取必要的措施对非关联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4、 公司已制定防范关联方占用资金的制度，相关内容合法有效，公司已采取必要的措施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公司资金的占用。

5、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投资、控制的企业之间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及潜在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避免同业竞争问题作出了明确的承诺和保证，公司规范同业竞争的规范措施充分、合理并能有效执行，不影响公司经营公司。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根据《审计报告》内容显示，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益阳龙桥总资产为 136,769,621.37 元，账面净资产为 97,225,037.11 元，主要财产（合并）的财务数据如下（单位：元）：

（一）公司及子公司益阳龙桥的土地租赁

根据《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湖南绿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绿化苗木基地资源调查报告》、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现场走访、核查，公司自有限公司阶段即陆续通过租赁付费流转方式取得相关土地的使用权或经营权，建立了若干个苗木种植基地，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承租的位于长沙和益阳基地的土地租赁情况：

所属地域	村组	出租人数（名）	租赁面积（亩）	使用期限	流转费用（元/亩/年）
长沙干杉	长沙县干杉乡长安村田奈边	52	128.44	2011-3-18 至 2026-12-31	1400 元/亩/年，每四年递增 200 元/亩/年，每四年支付一次
	长沙县干杉乡长安村黄桥头组	44	151.28	2011-3-27 至 2026-12-31	
			16.8	2013-1-1 至 2026-12-31	
			4.66	2015-3-20 至 2026-12-31	
	长沙县干杉乡长安村盛桥头组	25	42.39	2013-1-11 至 2026-12-31	

	总计	121	343.60	/	/
益阳衡龙桥	河图村姚家咀	20	2.85	2014-1-1 至 2024-1-1	400 元，每五年缴纳一次，按市价
			6.38	2012-1-1 至 2025-1-1	
			6.39	2014-1-1 至 2018-12-31	
			0.40	2012-3-6 至 2027-3-6	500 元，每五年缴纳一次，按市价
			2.54	2014-1-1 至 2018-12-31	600 元，每五年缴纳一次，按市价
			7.28	2014-1-1 至 2024-1-1	
	衡龙桥桐子岭村	1	51.12	2012-6-30 至 2017-6-30	500 元，每五年缴纳一次，按市价
	河图村唐湾里组	8	1.60	2012-3-23 至 2027-3-23	
			2.30	2012-3-3 至 2027-3-3	
			4.00	2015-3-16 至 2030-3-16	600 元，每五年缴纳一次，按市价
	河图村河湾里尖山	1	0.80	2012-3-13 至 2027-3-13	500 元，每五年缴纳一次，按市价
	河图村沙河	1	1.65	2014-10-1 至 2024-10-1	400 元，每五年缴纳一次，按市价
	合计	31	87.31	/	/
共计		**151**	**430.91**		

2.子公司益阳龙桥承租的位于益阳衡龙桥基地的土地租赁情况：

所属地域	村组	租赁面积（亩）	使用期限	流转费用(元/亩/年)
益阳衡龙	河图村石桥组	5.40	2015-9-28 至 2025-11-20	500 元，每五年缴纳一次，按市价
		0.80	2015-9-28 至 2027-5-12	
	河图村庙春塘	26.03	2015-9-28 至 2025-11-20	
		1.93	2015-9-28 至 2025-11-20	
	河图村庙麻元组	34.04	2015-9-28 至 2025-11-20	
	河图村	1.00	2015-9-28 至 2024-10-1	400 元，每五年缴纳一次，按市价

		13.00	2015-9-28 至 2025-11-20	500 元，每五年缴纳一次，按市价
		9.03	2015-9-28 至 2027-1-8	
		15.60	2015-9-28 至 2027-1-9	
		3.56	2015-9-28 至 2027-1-9	400 元，每五年缴纳一次，按市价
		1.46	2015-9-28 至 2027-2-10	500 元，每五年缴纳一次，按市价
		0.10	2015-9-28 至 2027-4-14	
		1.50	2015-9-28 至 2028-3-4	
		2.00	2015-9-28 至 2028-4-15	
		1.20	2015-9-28 至 2028-4-16	
		3.58	2015-9-28 至 2030-1-12	600 元，每五年缴纳一次，按市价
		2.8	2016-1-27 至 2046-1-27	
		1	2016-1-28 至 2046-1-28	
		0.45	2016-2-25 至 2046-2-25	
	衡龙桥村鱼池塘	4.00	2015-9-28 至 2025-11-20	500 元，每五年缴纳一次，按市价
		1.65	2015-9-28 至 2024-10-1	
	河图村胡家洲	1.55	2015-9-28 至 2022-12-31	
		4.80	2015-9-28 至 2025-11-20	
	河图村姚家咀	0.80	2015-9-28 至 2020-9-28	400 元，每五年缴纳一次，按市价
		15.68	2015-9-28 至 2024-1-1	600 元，每五年缴纳一次，按市价
		1.90	2015-9-28 至 2024-10-1	400 元，每五年缴纳一次，按市价
		1.47	2015-9-28 至 2025-1-1	
	河图村朱砂垄组	29.52	2015-9-28 至 2027-3-3	500 元，每五年缴纳一次，按市价
		26.20	2015-9-28 至 2030-1-18	600 元，每五年缴纳一次，按市价
		0.82	2015-9-28 至 2030-1-22	
	河图村通口上组	2.80	2015-9-28 至 2030-1-18	
	桐子岭冲口上	1.10	2015-9-28 至 2027-4-2	500 元，每五年缴纳一次，按市价
	衡龙桥村道子岭	2.20	2015-9-28 至 2024-10-1	400 元，每五年缴纳一次，按市价
		6.43	2015-9-28 至 2024-10-1	

	衡龙桥村果合台	4.72	2015-9-28 至 2024-10-1	
	河图村垛子屋	3.86	2015-9-28 至 2024-10-1	
	河图村六家湾组	4.22	2015-9-28 至 2023-12-31	500 元，每五年缴纳一次，按市价
	合计	**239.7**	/	/

3.公司及子公司益阳龙桥经营使用的土地流转程序的合法性

（1）关于公司承租土地时程序合法性问题

经核查，自 2011 年 3 月以来，绿苑有限陆续与益阳市赫山区衡龙桥镇和长沙县干杉乡各村村民签署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土地承包经营权采取转包、出租、互换、转让或者其他方式流转，当事人双方应当签订书面合同。采取转让方式流转的，应当经发包方同意；采取转包、出租、互换或者其他方式流转的，应当报发包方备案。”第三十三条规定：“不得改变土地所有权的性质和土地的农业用途，流转的期限不得超过承包期的剩余期限；公司在林地及耕地上种植苗木未改变农业用途。”

根据《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不得改变承包土地的农业用途，流转期限不得超过承包期的剩余期限，不得损害利害关系人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第九条规定：“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受让方可以是承包农户，也可以是其他按有关法律及有关规定允许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和个人。在同等条件下，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享有优先权。受让方应当具有农业经营能力。”第十五条规定：“承包方依法取得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可以采取转包、出租、互换、转让或者其他符合有关法律和国家政策规定的方式流转。”第二十五条规定：“发包方对承包方提出的转包、出租、互换或者其他方式流转承包土地的要求，应当及时办理备案，并报告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

根据公司签署《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及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公

司目前用于种植苗木的所有林地和农用地（非基本农田），均系已包产到户的农村集体土地，然后包产到户的农民再将其承包经营的土地转租给公司或其前身，并报发包方备案。

2015 年 12 月 15 日，长沙县黄兴镇长安村村民委员会于出具证明，证明绿苑有限承租的位于干杉镇长安村的用于苗木种植的土地系农用地(非基本农田)，在耕地上种植苗木未改变土地的用途，未超过承包期的剩余期限；出租方村民均具备相应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及流转权利，土地流转协议均已备案。

2015 年 12 月 16 日，长沙县国土资源局干杉国土资源所于出具证明，证明绿苑有限承租的位于干杉镇长安村的用于苗木种植的土地系农用地（非基本农田），绿苑有限未损害利益关系人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出租方村民均具备相应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及流转权利，土地流转协议均已备案。

2015 年 8 月 22 日，益阳市衡龙桥镇衡龙桥村村民委员会、益阳市衡龙桥镇人民政府国土管理所出具证明，证明绿苑有限承租的位于益阳市赫山区衡龙桥镇衡龙桥村的用于种植苗木的土地是林地和耕地（非基本农田），绿苑有限未损害利益关系人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出租方村民均具备相应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及流转权利，土地流转协议均已备案。

2015 年 11 月 2 日，益阳市衡龙桥镇桐子岭村村民委员会、益阳市衡龙桥镇人民政府国土管理所共同出具证明，证明绿苑有限承租的益阳市赫山区衡龙桥镇桐子岭村土地（四至：东：高家新屋组；西：桐子岭后山路；南：徐家新屋组；北：徐家陈棚组），用于苗木种植，该宗土地为林地（非基本农田）。出租方村民均具相应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及流转权利，土地流转协议均已备案。2015 年 12 月 15 日，益阳市衡龙桥镇桐子岭村村民委员会出具证明，证明绿苑有限承租的位于益阳市赫山区衡龙桥镇桐子岭村的用于苗木种植的土地是林地（非基本农田），在林地上种植苗木未改变土地的用途，未超过承包期的剩余期限，未损害利益关系人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出租方村民均具备相应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及流转权利，土地流转协议均已备案。

2015 年 12 月 15 日，益阳市衡龙桥镇河图村村民委员会、益阳市衡龙桥镇人民政府国土管理所出具证明，证明绿苑有限承租的位于益阳市赫山区衡龙桥镇河图村用于苗木种植的土地为农用地（非基本农田），未改变土地农业用途，流转期限未超过承包期的剩余期限，绿苑有限未损害利害关系人和农村集体经济组

织的合法权益，出租方村民均具备相应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及流转权，土地流转协议均已完成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流转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关于依法、自愿、有偿地进行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流转期限、流转方式、流转程序、对受让方农业经营能力的要求等规定，公司有权在约定的期限内继续经营使用上述土地。

（2）益阳龙桥承租土地时程序合法性问题

经核查，自 2015 年 9 月 28 日以来，益阳龙桥分别陆续与益阳市赫山区河图村石桥组、河图村庙春塘组、河图村庙麻元组、河图村庙麻元组、衡龙桥村鱼池塘、河图村胡家洲、河图村朱砂垄组、河图村姚家咀、河图村通口上组、桐子岭村冲口上组、衡龙桥村道子岭、衡龙桥村果合台、河图村垛子屋、河图村六家湾组各村民签署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

根据益阳龙桥签署《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及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益阳龙桥目前用于种植苗木的所有林地和农用地（非基本农田），均系已包产到户的农村集体土地，然后包产到户的农民再将其承包经营的土地转租给益阳龙桥。

另查，益阳龙桥本次租赁的土地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裴小明个人与村民租赁，自 2015 年 9 月益阳龙桥收购裴小明个人名下的苗木资产后，裴小明与土地承包方村民解除了原签署的土地租赁合同，由益阳龙桥作为受让方与各土地承包人签署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协议。

2016 年 6 月 23 日，益阳市衡龙桥镇河图村村民委员会、益阳市衡龙桥镇人民政府国土管理所出具证明，证明出租方与益阳龙桥签署土地流转经营合同均已备案，出租方村民均具备相应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及流转权利。益阳龙桥承租的位于衡龙桥镇河图村的土地用于苗木种植，该土地为林地和农用地（非基本农田），益阳龙桥在上述土地上种植苗木未改变土地农业用途，未损害利害关系人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流转期限未超过承包期的剩余期限。

本所律师认为，益阳龙桥的上述土地流转手续符合《农村土地承包法》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的规定。

4.公司及益阳龙桥在上述林地及耕地（非基本农田）上种植苗木的合法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条的相关规定，以及《全国土地分

类（试行）》（国土资源发【2001】255 号）的规定，林地是指生长乔木，竹类、灌木、沿海红树木的土地，包括有林地、灌木林地、疏林地、未成林造林地、遗迹、苗圃，其中苗圃是指固定的林木育苗地。公司在流转取得经营使用权的林地上种植苗木，符合其土地用途，合法合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第十六条规定：“国家引导和支持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结合本地实际按照市场需求，调整和优化农业生产结构，协调发展种植业、林业、畜牧业和渔业，发展优质、高产、高效益的农业，提高农产品国际竞争力。”《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不得改变承包土地的农业用途，流转期限不得超过承包期的剩余期限，不得损害利害关系人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司在流转取得经营使用权的耕地（非基本农田）上种植苗木，并没有改变土地的农业用途，且依据所签署的相关合同，公司对其流转取得经营使用权的耕地享有自主组织生产、经营的权利，不违反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合法合规。

（二）公司及益阳龙桥地上实物资产

1.公司的苗木资产

根据《湖南绿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绿化苗木基地资源调查报告》及《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公司及益阳龙桥的苗木资产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基地名称	种类	数量（约）
1	股份公司	益阳市赫山区衡龙桥基地	香樟、栾树、深山含笑、樱花、红继木球、金森女贞球、红叶石楠树等苗木	132985 株
2		长沙县干杉基地	香樟、栾树、深山含笑、樱花、红继木球、金森女贞球、红叶石楠树等苗木	710959 株
3	益阳龙桥	益阳市赫山区衡龙桥基地	香樟、大叶女贞、栾树、红叶石榴球、榉树、樱花、香泡等苗木资产	94140 株
/	/	合计		938084 株

2.公司及益阳龙桥自建的生产设施、附属设施、办公、生活用房及配套设施

（1）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公司及益阳龙桥的生产设施和附属设施如下：

序号	建筑物名称	结构	建成年月	计量单位	建筑面积	原值（元）	净值（元）

生产设施							
1	水沟 1	砖混	2013-6-30	m	351.00	34749	34061.26
2	水沟 2	砖混	2013-6-30	m	1,449.00	143451	140611.87
3	水沟 3	砖混	2013-6-30	m	936.00	92664	90830
4	水沟 4	砖混	2014-6-30	m	1,683.00	174022.2	170578.01
5	水沟 5	砖混	2014-6-30	m	1,800.00	186120	182436.38
6	一区水井	水泥	2010-6-30	m	8.00	3240	3175.88
7	二区水井	水泥	2010-6-30	m	8.00	3240	3175.88
8	土地平整	机械作业	2012-12-31	亩	235.00	2788680.61	2733487.97
附属设施							
1	一区职工宿舍	砖木	2011-6-30	m^2	114.00	54549	53469.38
2	一区仓库	砖木	2010-6-30	m^2	95.00	37548	36804.86
3	二区仓库	砖木	2010-6-30	m^2	68.00	26880	26348
4	四区仓库	砖木	2010-6-30	m^2	81.00	32004	31370.59
5	电排房 1	砖混	2010-6-30	m^2	20.00	12556	12307
6	电排房 2	砖混	2010-6-30	m^2	22.00	13486	13571.96
7	基地道路	沙石	2011-6-30	m^2	6916.00	106506.4	104398.46
8	一区简易桥梁	钢筋水泥	2013-6-30	M	6.00	63700	62439.27
9	二区简易桥梁	钢筋水泥	2013-6-30	M	10.00	38220	37463.56
10	硬化路面	机械作业	2013-1-1	m^2	1512.00	109242	107079.92

（2）公司及益阳龙桥在租赁土地上建生产设施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国土资源部、农业部联合下发的国土资发【2010】155 号《关于完善设施农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和国土资源部、农业部联合下发的国土资发 2014【127】号《关于进一步支持设施农业健康发展的通知》的规定，生产设施用地是指在设施农业项目区域内，直接用于农产品生产的设施用地，包括：工厂化作物栽培中有钢架结构的玻璃或 PC 板连栋温室用地等；育种育苗场所、简易的生产看护房用地等。生产设施用地性质属于农用地，按农用地管理，不需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生产结束后，经营者应按相关规定进行土地复垦，占用耕地的应复垦为耕地。

另查，上述生产设施建设前，经营者未按规定向乡镇政府进行申请备案，但公司现已补充备案。2016 年 6 月 23 日益阳市衡龙桥镇河图村村民委员会、益阳市衡龙桥镇人民政府国土管理所及益阳市赫山区农业局出具证明，证明益阳龙桥已经补充完成设施农用地使用在县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和农业部门的备案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益阳龙桥在益阳市赫山区龙桥镇地块上建设苗圃（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构筑物、苗木），其中房屋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等占用范围内土地，属于“国土资源部、农业部联合下发的国土资发【2010】155 号《关于完善设施农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国土资源部、农业部联合下发的国土资发【2014】127 号《关于进一步支持设施农业健康发展的通知》”规定的设施农用地，公司在该地上现有的生产设施和附属设施没有改变土地的农用地性质，符合用地规模及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益阳龙桥在流转取得经营使用权的土地（非基本农田）上修建灌溉设施水沟、水井、水塘及自动喷滴灌系统等生产设施，未改变土地的农业用途，虽上述资产修建时，未按法律规定向当地乡镇政府申请、报备，但现已补充办理备案登记手续，益阳市衡龙桥镇河图村村民委员会、益阳市衡龙桥镇人民政府国土管理所及益阳市赫山区农业局亦出具证明，益阳龙桥上述行为符合用地规模及要求。

（3）公司及益阳龙桥在租赁土地上建附属设施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国土资发【2010】155 号《关于完善设施农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附属设施用地是指农业项目区域内,直接辅助农产品生产的设施用地。包括：管理和生活用房用地，指设施农业生产中必需配套的检验检疫监测、动植物疫病虫害防控、办公生活等设施用地；仓库用地，指存放农产品、农资、饲料、农机农具和农产品分拣包装等必要的场所用地；硬化晾晒场、生物质肥料生产场地、符合“农村道路”规定的道路等用地。

根据国土资发 2014【127】号《关于进一步支持设施农业健康发展的通知》的规定，附属设施用地是指直接用于设施农业项目的辅助生产的设施用地。其中包括设施农业生产中必需配套的检验检疫监测、动植物疫病虫害防控等技术设施以及必要管理用房用地；设施农业生产中所必需的设备、原料、农产品临时存储、分拣包装场所用地，符合“农村道路”规定的场内道路等用地。

生产设施用地和附属设施用地直接用于或者服务于农业生产，其性质不同于非农业建设项目用地，依据《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07），按农用地管理，兴建农业设施占用农用地的，不需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只需在进行附属设施建设时，由经营者持设施建设方案、用地协议向乡镇政府提出用地

申请，乡镇政府申报，县级政府审核同意。其中，生产设施占用耕地的，生产结束后由经营者负责复耕，不计入耕地减少考核；附属设施占用耕地的，由经营者按照“占一补一”要求负责补充占用的耕地。进行工厂化作物栽培的，附属设施用地规模原则上控制在项目用地规模 5%以内，但最多不超过 10 亩。农业设施的建设与用地由经营者提出申请，乡镇政府申报，县级政府审核同意。

上述附属设施面积约为 13.24 亩，占子公司龙桥生态益阳基地总面积（约为 239.7 亩）比例约为 5%，超过了“附属设施用地规划最多不超过 10 亩”的规定范围，但符合“为适应现代农业发展需要，促进设施农业健康有序发展”的相关精神，公司承诺未来经营中纠正前述瑕疵以达到用地规模的要求。且根据 2016 年 6 月 23 日益阳市衡龙桥镇河图村村民委员会、益阳市衡龙桥镇人民政府国土管理所及益阳市赫山区农业局出具的《证明》，证明益阳龙桥在益阳市赫山区龙桥镇地块上建设苗圃（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构筑物、苗木），其中房屋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等占用范围内土地，属于“国土资源部、农业部联合下发的国土资发【2010】155 号《关于完善设施农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国土资源部、农业部联合下发的国土资发【2014】127 号《关于进一步支持设施农业健康发展的通知》”规定的设施农用地，公司在该地上现有的生产设施和附属设施没有改变土地的农用地性质，符合用地规模及要求。公司在上述地块上建设的房屋建筑物、构筑物系基于苗圃看护及管理需要，设施建设方案（项目名称、建设地点、设施类型和用途、数量、标准和用地规模等）等均按照“2014 年《通知》”规定补充完成备案程序，不属于违规建设，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违法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虽上述土地经营使用过程中虽存在违反“附属设施用地规划最多不超过 10 亩”的规定，但该附属设施符合“为适应现代农业发展需要，促进设施农业健康有序发展”的相关精神，公司也在进一步纠正该问题，且该基地主管部门出具证明表示，不属于违规建设，故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三）公司及益阳龙桥的房屋租赁

根据公司提供的租赁合同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办公用房系通过租赁方式获得，具体情况如下：

出租方	房租名称	租期	面积㎡	租金
杨代花	长沙市雨花区迎新路 868 号德思勤城市广场 A-2 项目 8 栋 19010 室	2015/4/1-2016/3/31 2016/4/1-2020/3/31	67.14	2200 元/月

裴培	长沙市雨花区迎新路868号德思勤城市广场A-2项目8栋19011室	2015/4/1-2016/3/31 2016/4/1-2020/3/31	134.28	3300元/月
裴涵	长沙市雨花区迎新路868号德思勤城市广场A-2项目8栋19012室	2015/4/1-2016/3/31 2016/4/1-2020/3/31	134.54	3300元/月
严高辉	长沙市雨花区迎新路868号德思勤城市广场A-2项目8栋19007室	2015/10/1-2020/9/30	50.26	前三年为1658元/月，此后每年上涨10%
叶湾	长沙市雨花区迎新路868号德思勤城市广场A-2项目8栋19006室	2015/10/1-2020/9/30	50.26	前三年为1658元/月，此后每年上涨10%
银朝哄	长沙市雨花区迎新路868号德思勤城市广场A-2项目8栋19004室	2015/8/1-2020/9/30	50.26	前三年为1658元/月，此后每年上涨10%
岳灿	长沙市雨花区迎新路868号德思勤城市广场A-2项目8栋19005	2015/8/1-2020/9/30	50.26	前三年为1658元/月，此后每年上涨10%

根据租赁合同、房屋产权证及经本所律师核查，租赁合同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出租方系房屋所有权人，具有房屋的出租权，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四）机器设备

根据国融兴华出具的国融兴华评报字[2015]第010489-1号《益阳市龙桥农业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估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益阳龙桥拥有的机器设备如下：

序号	机器设备名称	开始使用年限	原值	净值
1	全站仪	2015/3/31	9,000.00	8,216.25
2	发电机	2011/4/25	4,800.00	240.00
3	水泵	2011/4/25	4,500.00	225.00
4	水泵	2011/4/25	3,200.00	160.00
5	水泵	2011/4/25	6,400.00	320.00

6	打药机	2011/6/20	5,700.00	285.00
7	水泵	2011/6/20	3,200.00	160.00
8	发电机	2011/7/28	4,800.00	240.00
9	电动抹光机	2015/10/8	1,880.00	1,820.46
10	高压动力打药车	2015/10/1	3,500.00	3,278.34
11	全站仪	2015/10/12	8,780.00	8,501.96
12	剪草机	2015/12/1	5,400.00	5,229.00
13	打夯机	2015/12/1	1,900.00	1,839.83
14	全站仪	2015/10/8	12,000.00	11,620.00
15	自动喷滴灌系统	2015/9/30	947,236.79	909,742.01
16	一区电排	2015/9/30	793.00	761.61
17	二区电排	2015/9/30	976.00	937.37
18	三区电排	2015/9/30	976.00	937.37

（五）公司的车辆

序号	汽车型号	类型	车牌号	原值	净值	是否抵押
1	江铃牌 JX1021TS3	轻型普通货车	湘 H0S535	51000	45953.13	否
3	江铃牌 JX1020TS3	轻型普通货车	湘 H0S382	58000	52260.41	否
2	捷达牌 FV7160FG	小型轿车	湘 H0S522	51000	45953.13	否
4	宝马 X1	小型轿车	湘 H0S830	255000	229765.64	否
5	迈特威 1984CC	小客车	湘 AL750K	488461.54	469126.6	否

本所律师核查了财产实物、购置合同、发票、车辆行驶证、登记证，确认车辆产权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法律风险，上述车辆均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属受限情形。

（六）电子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截 2016 年 2 月 29 日拥有的电子设备资产如下：

名称	购入/开始使用年限	原值	净值
传真机	2011/1/5	1,800.00	90.00
电脑	2011/1/5	6,160.00	299.44
电脑(笔记本)	2011/1/5	6,958.00	338.24

复印机	2011/1/5	2,500.00	121.53
电脑	2011/5/30	2,450.00	105.49
笔记本电脑(HP)	2011/12/1	7,570.00	252.33
打印复印一体机	2011/12/1	2,839.00	94.63
电脑	2012/2/24	2,800.00	93.33
电脑	2012/7/10	7,000.00	233.33
电脑	2012/12/1	17,198.00	573.27
投影仪	2012/12/15	4,180.00	139.33
组装电脑	2015/3/31	2,650.00	1,880.76
打印一体机	2015/3/31	1,850.00	1,312.98
电脑	2015/3/31	2,700.00	1,916.25
尼康相机 3 台	2015/3/31	4,200.00	2,980.83
电脑	2015/5/9	39,085.00	29,802.32
台式电脑	2015/7/31	3,299.00	2,689.61
电脑 4 台	2015/8/31	8,640.00	7,272.00
电脑 2 台	2015/8/31	8,916.00	7,504.30
电脑一批	2015/9/30	21,880.00	18,993.05
复印机	2015/6/1	10,800.00	8,520.00
复印机	2015/9/1	2,750.00	2,387.15
投影仪	2015/10/8	2,680.00	2,397.12
电脑	2015/10/23	8,800.00	7,871.12
复印机	2015/10/14	2,000.00	1,788.88
电脑	2015/11/1	4,300.00	3,959.59
笔记本电脑	2015/11/25	4,341.88	3,998.15
门禁系统	2015/11/6	2,210.00	2,035.05
弱电系统	2015/11/1	13,000.00	11,970.83
超薄一体机电脑	2015/10/11	5,300.00	4,740.56
台式电脑	2015/10/14	4,200.00	3,756.66
台式电脑	2015/10/14	2,580.00	2,307.66
复印机	2015/10/14	3,800.00	3,398.88
电脑	2015/10/3	2,800.00	2,504.44
电脑	2015/10/3	4,280.00	3,828.22

电脑	2015/10/1	3,811.97	3,409.59
合计		232,328.85	145,566.94

（七）公司的无形资产

1.公司无形资产为通达办公软件（OA2013 版），系外购取得。

项目	取得方式	购置时间	摊销年限	账面原值（元）	累计摊销(元）	净值（元）	成新率
办公软件	购买	2015-5-8	10 年	75,810.00	6,317.50	69,492.50	91.67%

2.公司知识产权情况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发文编号：TMZC17383998ZCSL0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有 1 项商标正在办理相关注册申请手续，详情如下：

申请商标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申请日期
湘•绿苑 LVYUAN LANDSCAPE	31、37 和 44	①树木；树干；灌木；干草；自然草皮；新鲜的园艺草本植物；植物；籽苗；花卉球茎；球茎②建筑施工监督；工程进度核查；建筑；拆除建筑物；建筑物防水；砖石建筑；安装水管；砌砖；搭脚手架；铺路③庭院风景布置；园艺；农场设备出租；植物养护；空中和地面化肥及其他农用化学品的喷洒；花卉摆放；草坪修整；树木修剪；灭害虫（为农业、园艺和林业目的）；风景设计	2015-7-8

经核查，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在知识产权方面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更不致影响公司资产和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不存在知识产权方面的诉讼或仲裁。

（八）公司财产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1.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上述财产权属清晰、证件齐备，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

2.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不存在公司资产产权共有的情形，更不存在对他方重大依赖的情形；

3.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被查封或扣押等权

利受限制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租赁使用的房屋，已签署了租赁合同且租赁房屋不存在权属瑕疵或纠纷，公司可依据租赁合同的约定使用该等房屋。

2.公司及益阳龙桥租赁村民承包的经营土地，已签署了相关租赁协议并由相关集体经济组织及乡镇人民政府出具了经营权依法流转的书面确认，符合《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村民承包土地经营权土地不存在权属瑕疵或纠纷。公司目前使用相关村集体土地用于苗木种植不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

3.公司及益阳龙桥拥有的苗木资产及苗圃上建筑物、构筑物等附属设施上未设有质押等限制权利，不存在权属纠纷。

4.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者潜在争议，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重要性原则，本所律师确定重大合同的标准为报告期内重大的业务合同（包括：前五大采购合同、前五大销售合同），以及其他对公司持续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经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采购合同

（1）2016 年 1-2 月重大采购合同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	交易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益阳市海达苗木花卉专业合作社	2016-1-4	苗木采购	574,485.00	574,485.00	2016-1 履约完毕
2	益阳市海达苗木	2016-1-4	苗木采购	1,101,416.07	1,101,416.07	2016-1

	花卉专业合作社					履约完毕
3	益阳市海达苗木花卉专业合作社	2016-1-4	苗木采购	734,277.38	734,277.38	2016-2 履约完毕
4	岳得	2016-1-1	机械租赁	以实际发生额结算	500,000.00	履约中
5	翁衍刚	2016-1-1	机械租赁	以实际发生额结算	452,105.28	履约中
6	长沙市芙蓉区新宗艺石材经营部	2016-2-3	苗木采购	400,000.00	400,000.00	2016-2 履约完毕
7	济宁市兖州区九星苗木种植专业合作社	2016-1-15	苗木采购	312,933.00	312,933.00	2016-2 履约完毕

（2）2015 年度对重大采购合同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	交易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梅州市绿盈园林景观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2015-6-18	苗木采购	2,000,000.00	2,000,000.00	2015-9 履约完毕
2	梅州市绿盈园林景观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2015-12	苗木采购	1,653,250.00	1,653,250.00	2015-12 履约完毕
3	益阳市海达苗木花卉专业合作社	2015-8-5	苗木采购	2,970,000.00	2,970,000.00	2015-12 履约完毕
4	湘潭分水苗木种植专业合作社	2015-02	苗木采购	1,403,700.00	1,283,555.00	2015-9 履约完毕
5	湘潭分水苗木种植专业合作社	2015-9-1	苗木采购	4,636,052.00	4,636,052.00	2015-12 履约完毕
6	湖北沙洋欣浩生态园林有限公司	2015-3-25	苗木采购	1,149,989.18	1,149,989.18	2015-12 履约完毕
7	湖北沙洋欣浩生态园林有限公司	2015-12	苗木采购	1,126,560.00	1,126,560.00	2015-12 履行完毕

（3）2014 年度对重大采购合同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	交易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黄正良	2014-3-16	采购苗木	2,031,815.78	2,031,811.17	2014-9 履约完毕
2	曾永长	2014-2-15	采购苗木	1,659,428.52	1,658,394.12	2014-9 履约完毕
3	李志忠	2014-5-4	采购苗木	1,381,472.33	1,381,495.69	2014-12 履约完毕
4	方尚杰	2014-5-6	采购苗木	1,244,408.52	1,208,394.52	2014-9 履约完毕
5	唐宏福	2014-2-7	采购苗木	1,070,292.87	1,068,790.78	2014-11 履约完毕

2、销售合同

（1）2016 年 1-2 月前五大销售合同及前五大客户的部分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方	签订日期	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元）	交易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5-10-8	益阳银城大道绿色生态经济走廊绿化景观工程施工合同	10,736,862.00	847,939.76	履约中
2	湖南丰盛房地产有限公司	2015-12-30	丰盛大厦园林景观工程	1,800,000.00	630,000.00	履约中
3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5-9-10	眉山市岷东大道（岷东新区段）道路两侧景观绿化一期工程	1,608,756.86	540,346.05	履约中
4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5-10	苗木销售	1,000,000.00	1,000,000.00	2016-1 履约完毕
5	广东东篱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5-5-23	苗木销售	396,000.00	396,000.00	2016-2 履约完毕
5	武汉润土润园苗业发展有限公	2015-12-23	苗木销售	322,033.33	322,033.33	2016-1 履约完毕

	司					

（2）2015 年前五大销售合同及前五大客户的部分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方	签订日期	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元）	交易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5-5-31	襄阳金沙路、清正路景观绿化工程及新市民公寓	9,320,000.00	5,519,831.62	履约中
2	湖南梓山湖置业有限公司	2014-12-1	益阳市新世界梓山湖畔项目一期一标段园林景观工程	7,250,000.00	8,775,711.28	2015-1 履约完毕
		2015-10-11		1,525,711.78		2015-12 履约完毕
3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5-3-31	中骏•四季花城景观工程	8,173,282.00	7,764,617.90	履约中
4	武汉润土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2015-9-12	苗木销售	5,526,144.38	5,397,628.31	2015-9 履约完毕
5	湖南成功新世纪投资有限公司	2015-4-10	长沙新城新世界项目三期C区（东组团）园林景观工程	5,500,000.00	7,384,656.46	2016-2 履约完毕
		2015-10-13		561,109.52		
		2016-1-1		1,323,546.94		
6	云南齐力园林绿化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2015-3-18	苗木销售	4,480,720.00	4,480,720.00	2015-8 履约完毕

（3）2014 年前五大销售合同及前五大客户的部分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方	签订日期	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元）	交易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湖南成功新世纪投资有限公司	2013-4-15	苗木销售	12,456,875.00	6,985,620.00	2014-2 履约完毕
2	湖南成功新世纪投资有限公司	2013-9-8	苗木销售	11,878,970.00	9,146,485.00	2014-3 履约完毕

3	东莞市岭南苗木有限公司泸县分公司	2014-4-10	苗木销售	7,766,573.00	7,606,660.19	2014-5 履约完毕
4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4-1-1	万科金域蓝湾项目南三~五期（N11#~N25#)非展示区园建工程及补充协议	4,338,231.00	4,197,642.55	2015-12 履约完毕 2014 年确认收入 4,197,642.55 元，2015 年确认收入 3,032,317.27 元
		2014-1-1		5,784,308.00		
5	贵州宏德置业有限公司	2014-4-29	贵州乐湾国际 3#路绿化改造工程	3,844,289.75	3,844,289.75	2014-12 履约完毕
6	深圳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	2014-3-6	苗木销售	1,171,194.69	1,171,194.69	2014-4 履约完毕

3、借款、担保合同

贷款机构	总额（元）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担保方式
招商银行东莞旗峰支行	15,000,000.00	2015-7-15	2016-7-14	应收账款质押 裴小明、罗兵保证担保

注：招商银行东莞旗峰支行借款 15,000,000.00 元，借款方式为：以应收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的工程款 22,040,291.07 元（账面余额 22,040,291.07 元）为质押物，由裴小明、罗兵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的论述。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4、报告期内房屋租赁合同

序号	用途	出租方	地址	年租金（元）	面积（M^2）	到期日
1	办公	裴涵	长沙市雨花区迎新路 868 号德思勤城市广场 A-2 项目第 8 栋 19012#	39,600.00	134.54	2016-3-31
2	办公	裴培	长沙市雨花区迎新路 868 号德思勤城市广场 A-2 项目第 8 栋 19011#	39,600.00	134.54	2016-3-31

3	办公	杨代花	长沙市雨花区迎新路 868 号德思勤城市广场 A-2 项目第 8 栋 19010＃	26, 400.00	67.14	2016-3-31
4	办公	银朝虹	长沙市雨花区迎新路 868 号德思勤城市广场 A-2 项目栋 19 层 8-19004 号	19, 896.00（最后两年租金分别为 21, 888.00 和 24, 072.00）	50.26	2020-9-30
5	办公	岳灿	长沙市雨花区迎新路 868 号德思勤城市广场 A8-19005		50.26	2020-9-30
6	办公	叶湾	长沙市雨花区迎新路 868 号德思勤城市广场 A8-19006		50.26	2020-9-30
7	办公	严高辉	长沙市雨花区迎新路 868 号德思勤城市广场 A8-19007		50.26	2020-9-30

5. 土地租赁合同

经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十、公司的主要财产”所披露的公司租赁土地外，公司无其他土地租赁合同。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和人身权侵害等原因而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关联之债

经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披露的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四）劳务分包合同

序号	分包单位	项目名称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元）	交易金额（元）	合同履行状况
1	蔡志林	益阳苗圃	2015-12-10	112,800.00	108, 274.13	2016-1 履行完毕
2	杨年清	干杉苗圃	2015-12-16	63,000.00	59, 888.00	2016-1 履行完毕
3	陈普平	益阳银城大道绿色生态经济走廊绿化景观工程	2015-11	25,800.00	23,704.4	2015-11 履行完毕
4	过柏生	长沙新城新世界三期C区（东组团）园林景观工程	2015-6-3	58,000.00	51,407.00	2015-8 履行完毕
5	刘学明	干杉苗圃	2015-11	159,000.00	149,878.00	2016-1 履行完毕
6	宋福强	益阳银城大道绿色生态经济走廊绿化景观工程	2015-11-12	120,000.00	100,000.00	2015-11 履行完毕
7	益阳市衡益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益阳银城大道绿色生态经济走廊绿化景观工程	2015-11-6	960,000.00	245,629.61	履行中
		佛山万科广场			274,902.53	2015-12 履行完毕
		干杉苗圃			344,027.03	履行中

（五）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和公司财务报表，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公司金额前五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表：

1、截止 2016 年 2 月 29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的客户应收金额合计为 1,032,692.55 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为 77.76%。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性质或内容	账龄	占总额比例
颜明	非关联方	401,854.84	20,092.74	项目备用金	1 年以内	30.26%
彭新忠	非关联方	376,859.18	18,842.96	项目备用金	1 年以内	28.38%
曾建良	非关联方	112,767.53	5,638.38	项目备用金	1 年以内	8.49%
敬晓斌	非关联方	89,700.00	4,485.00	项目备用金	1 年以内	6.75%
朱亮	非关联方	51511.00	2,575.55	项目备用金	1 年以内	3.88%
合计		**1,032,692.55**	**51,634.63**			**77.76%**

2. 截止 2016 年 2 月 29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的客户金额合计为 2,300,198.33 元，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为 79.65%。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账龄	性质或内容
裴小明	1,038,753.31	35.97%	1 年以内	关联方垫付款
兴盈合作社	1,000,000.00	34.63%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往来款
国融兴华	110,000.00	3.81%	1 年以内	评估费
陈亚娜	76,903.76	2.66%	1 年以内	员工业务垫付款
杨翠丽	74,541.26	2.58%	1 年以内	关联方垫付款
合计	2,300,198.33	79.65%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且该等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重大法律障碍。

2.经抽查审核，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均未发生、也不存在潜在纠纷。

3.经核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和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4.经核查，除“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节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5.经核查，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中除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裴小明、董事杨翠丽的其他应付款外，不存在关联方占用资金。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裴小明其他应收款项已结清。

十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对外投资及收购兼并

(一)公司重大资产变化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历次增加注册资本导致公司资产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历次增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上述增资行为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且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有效，没有潜在法律风险。

(二)收购关联方苗木资产

经核查，2015 年 9 月期间，公司收购裴小明、罗兵和兴盈合作社的苗木及地上建筑物资产，详见本法律意见书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以上重大资产变化外，公司无资产置换、资产剥离、出售资产等计划。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无重大对外投资、委托理财，未实施也未计划实施对其他企业的收购兼并。

十三、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技术等标准

(一)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情况

1.公司所处行业不属重污染行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4754-2011）中的分类标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属于“建筑业”（E）中的“土木工程建筑业”（E48）。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规定，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属于“木工程建筑业”（E48）。

根据国家环保总局下发的 《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福建省安溪闽华电池有限公司是否需要进行上市

公司环保核查意见的复函》（环办函〔2011〕158 号），火力发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轻工、纺织、制革、涉重金属排放的电池（包括含铅蓄电池）、印刷电路板等行业属于重污染行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公司无须办理环境影响评价等环保行政手续

经核查，公司主要从事苗木培育及园林绿化工程，不属于 2015 年 6 月 1 日施行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里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境影响登记表的项目。

3.公司未受到环保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至长沙市环保局走访并在长沙市环保局网站、湖南省环保厅网站及益阳市环保局网站查询，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前身绿苑有限按环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生产经营，无环境违法违规行为，且未因环境污染问题受过行政处罚。

(二)公司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公司主营业务受《城市绿化条例》、《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标准》、《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和《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建设部 CJJ/T82-99，1999.8.1-2013.4.30）和《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住建部 CJJ/T82-2012，2013.5.1 起）等标准和规范的调整。公司制定《项目质量检查管理实施细则》，组建与企业发展相适应的组织机构，对涉及的各类产品实现过程和支持过程进行管理，确保质量管理体系的有效实施。

根据长沙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6 年 5 月 16 日出具的《企业质量信用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前身绿苑有限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生产经营，其花卉苗木产品及园林绿化施工工程质量均符合相关标准，未因产品、工程质量问题被投诉或行政处罚。

根据 2016 年 6 月 23 日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出具的《证明》显示，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收到任何对工程质量的异议，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而被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安全生产方面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城镇园林绿化及生态小

区建设”和“生态系统恢复与重建工程”属于我国鼓励类产业，而公司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即为苗木培育经营及园林绿化工程，属于国家鼓励类产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经本所律师至相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核查，公司主要从事苗木培育及园林绿化工程，无须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

根据 2016 年 6 月 23 日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出具的《证明》显示，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公司持有城市园林绿化二级资质，合法经营，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为：

（1）公司编制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指定了专人担任安全员，进行安全生产管理；

（2)公司注重安全相关培训教育，对新职工和转岗职工进行安全培训教育；

（3）为员工缴纳工伤保险，并严格执行劳动保护制度，降低生产运营中的风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公司书面确认，公司报告期以及期后未发生安全生产面的事故、纠纷、处罚。

十四、公司的核心技术及核心技术人员

（一）公司的主要技术

经公司介绍，公司的主要术如下：

1.反季节绿化施工技术

反季节施工是在不适合栽种的季节，利用相关手段进行园林设计和施工。该技术重要环节是保持水分均衡，促进生根、补充营养。此技术要求保证定根水质量，还要经常对地面和树冠喷水，增加空气湿度。

2.排盐技术

地势低洼，常年积盐会导致土壤盐分过高，对园林植物的生长十分不利。该技术在种植土层的下面铺设碎石淋水层，切断含盐水分上升的路径，种植土换填，

同时适当选择抗盐碱较强的植物，确保苗木层的成活。

3.土方放样技术

该技术主要包括平整场地和自然地形的放线。平整场地放线就是确定施工的范围，自然地形的放线则是室外环境的一个重要因素，是整个绿化景观的框架，对外部空间的视野、小气候、空间感以及美学特征有着重要的影响作用，是其他景观的主要依托和基底。

4.客土喷植技术

该技术是边坡绿化方法的一种。其使用的材料大多是土壤加复合肥、保水剂、泥炭土等，将混合料或土喷到坡面，又称喷混植生。在这种方法中，土壤的物理性质不会改变，它的应用范围是非纯岩石的 35 米以下的缓边坡，如土夹石边坡和劣质土壤边坡等，其具有成本低廉的优点。

5.绿化地整理技术

该技术可以保证树木在良好的环境下生长，保证植物的根部可以充分的生长并维持活力，以提高其吸收水分和养料的能力。为了提高工作效率，在快速施工的过程中，应优先使用重型机械整理地形或挖掘土方，但又不可反复的辗压种植面，应当保证根域层能够促进植物根系的生长。

经核查，公司的核心技术均属公司原始取得，且不属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也不存在竞业禁止的问题。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高新技术企业资质

经核查，公司不属于高新技术企业。

(三)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

1.核心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说明，为了落实公司的核心技术，推动公司健康、有序的发展，公司引入了 4 名核心技术人员，该 4 名核心技术人员具有专业背景并长期从事园林园艺工程技术及管理工作，具有先进的理论知识及丰富的实践经验。核心技术人员的加入有效的壮大了公司的技术人员队伍，为公司引进了更多的优秀人才起到极大的推动作用。

4 名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罗兵，男，汉族，1977 年 10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 年 7 月毕业于湖南林业高等专科学校园林专业，大专学历。1999 年 8 月至 2000 年

9 月，待业；2000 年 10 月至 2002 年 12 月，就职于东莞海月园艺工程有限公司，任园林施工员；2003 年 1 月至 2003 年 10 月，就职于云南今业园林工程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2003 年 11 月至 2004 年 12 月，就职于长沙仁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任景观经理；2005 年 1 月至 2005 年 3 月，个体经营；2005 年 4 月至 2012 年 12 月，就职于联想集团长沙融科智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历任园林经理、设计部经理、项目副经理；2013 年 1 月至 2014 年 12 月，就职于景宏园林，任经理；2015 年 1 月至 2015 年 11 月，就职于绿苑有限，任监事；2015 年 11 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担任董事、总经理。

马侠，男，回族，1986 年 4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 年 7 月毕业于湖南环境生物学院土木工程专业，大专学历。2009 年 8 月至 2010 年 4 月，就职于广东圣茵花卉园艺有限公司，任设计师；2010 年 5 月至 2013 年 9 月，就职于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2013 年 10 月至 2015 年 11 月，就职于绿苑有限，任工程管理中心经理；2015 年 11 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担任董事、公司总经理、工程管理中心经理。

李朝举，男，土家族，1986 年 9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 年 7 月毕业于湖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建筑工程技术专业，大专学历。2008 年 8 月至 2008 年 9 月，就职于东莞恒安建设有限公司，任施工员；2008 年 10 月至 2013 年 2 月，就职于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施工员、技术负责人、项目负责人；2013 年 3 月至 2015 年 11 月，就职于绿苑有限，任区域项目经理；2015 年 11 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任监事会主席、区域项目经理。

张玉双，女，苗族，1984 年 1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 年 7 月毕业于四川农业大学园林技术专业，本科学历。2007 年 8 月至 2008 年 7 月，就职于长沙经典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任工程部资料员；2008 年 8 月至 2011 年 4 月，就职于重庆垄上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任内业主管；2011 年 5 月至 2011 年 6 月，离职调整；2011 年 7 月至 2015 年 2 月，就职于湖南鼎泰园林景观有限公司，任预决算部主管；2015 年 3 月至 2015 年 11 月，就职于绿苑有限，任成控中心经理；2015 年 11 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任监事、成控中心经理。

2.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新增加多名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原因是公司为了壮大

技术人员队伍，吸收引进了更多的优秀人才。

经各位核心技术人员出具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前述竞业禁止事项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兼职情况

经核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直接及通过金盟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和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情况	兼职情况	直接持股数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罗兵	董事、总经理	--	1600 万股	24.62%	--
马侠	董事、工程管理中心经理	--	--	--	0.12%
张玉双	监事、成控中心经理	--	--	--	0.08%
李朝举	监事会主席、区域项目经理	--	--	--	0.15%

(五)公司稳定核心技术人员的措施

经核查，除与核心技术人员订立劳动合同及保密合同外，公司为稳定核心技术人员，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其他措施如下：

1．加强企业文化的建设，建立持股平台，增强团队凝聚力；目前公司 4 名核心技术人员中，罗兵是公司股东，其余三名均在金盟合伙中持有份额；

2．为其提供充分的发展空间和具有竞争力的薪酬待遇，以激发他们的工作热情；

3．致力于营造和谐的工作氛围，增强其认同感和归属感。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稳定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措施不违反法律法规，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十五、公司的劳动用工

（一）公司的劳动及劳务用工

1.公司的劳动用工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职工花名册、劳动合同、社保缴纳及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

师核查，截止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含子公司益阳龙桥）共有全日制职工 80 名。公司与上述职工均签订了书面劳动合同，公司所采取用工形式合法有效。

2.社会保险和劳动保障

（1）社会保险登记证

公司现持有长沙市雨花区社会保险服务中心于 2016 年 1 月 25 日核发的《社会保险登记证》。

（2）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劳动合同》、员工花名册、长沙市雨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示的证明及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显示，截止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为全日制职工缴纳社保情况为：

险种	参保人数（名）	未参保人数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75	5
失业保险	75	5
生育保险	75	5
大病医疗互助	75	5
工伤保险	75	5
基本医疗保险	75	5

公司表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 5 名未购买社会保险的员工中：有 2 人新入职尚未申报，计划 2016 年 6 月申报补缴；1 人还处于试用期尚未转正，转正后申报补缴；1 人自愿放弃在本公司购买社保，已在其他公司购买；1 人已达到退休年龄不用再缴纳。

（3）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关于公司住房公积金缴存的情况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为 8 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公司表示将逐步规范完善公司的劳动保障制度，为员工购买公积金。公司实际控制人裴小明作出承诺，如公司因前述行为被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的，或被有关主管部门要求缴纳滞纳金或罚款的，实际控制人将承担上述全部补缴和赔偿责任，与公司无关。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虽仅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但已于期后补足，且实际控制人已作出相关承诺，确保公司利益不会受损，不会对公

司本次挂牌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3.公司的劳务用工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存在临时用工及劳务分包两种劳务用工情况：

（1）临时用工

由于苗木种植、销售具有季节性、项目性等特点，集中作业时需要大量辅助人员帮助完成苗木种植、灌溉、移栽，故公司存在临时用工的情况。由于用工人员多为苗圃周边村民，集中作业时点多为附近农民的农闲时间，基于流动性较强以及当地农民自身不愿受劳动合同约束因此自愿放弃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等原因，公司未能与该类人员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亦未为该类人员缴纳社会保险。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按时向临时用工人员支付了劳动报酬，不存在拖欠该类人员工资的情形；因该类人员均为附近农民，已自行参加了当地“新农保”、“新农合”，公司未为该类人员缴纳社会保险不会损害该类人员的合法权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临时用工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用工合同纠纷。

公司于 2016 年 5 月承诺，在未来经营过程中，逐步减少临时用工情形，并将该部分工作分包给由资质的劳务派遣公司，对于确实需要使用临时用工时，将与临时用工人员签署符合法律规定的劳务合同；且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对于可能存在的劳务纠纷风险，将有其承担与此相关的经济责任，避免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

（2）劳务分包

由于园林绿化行业的特点，公司在工程较多时，存在将工程量占比较小部分的辅助性工作如苗木搬迁、栽植、修剪及浇水、施肥等绿化工作委托给当地富有园林绿化施工经验的施工队或自然人情形，公司与之签署用工合同，根据统计的施工工人名单及身份证信息，按照工种、实际工作量等情况，向工人发放工资或报酬。

经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与该部分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用工合同纠纷，公司不存在施工质量问题或相关纠纷。且，公司有为工程项目中的劳务用工人员购买建筑施工人员团体意外伤害保险，为劳务用工人员购买了团体人身

保险，一定程度上保障了劳务用工人员的合法权益。

因公司从事的园林绿化工程属于土木建筑工程类别，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部关于建立和完善劳务分包制度发展建筑劳务企业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可以将属于工程费主体部分的劳务工程进行分包，但工程劳务分包必须分包给有建筑劳务分包资质的劳务分包企业。因此，公司采取的劳务分包方式存在法律瑕疵。根据 2016 年 6 月 24 日，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出具的证明显示，自 2014 年 1 月至今，公司承接的工程未发生过任何安全事故，未收到项目任何对工程质量的异议，亦未受到行政处罚。针对此问题，公司和实际控制人采取如下措施：

1. 公司自2015年6月10日在公司内部公布并实施了《工程部工作手册》，就分包管理职责与考核标准，以及分包管理制度进行了详尽的约定。就劳务分包公司坚持分包货比三家原则，建立专业分包方及分包项目单价数据库、货比三家后择优选择、避免同一分包单位垄断某一专项施工的现象发生等，并明确了关于分包方资格预审和考核的详细流程、内容和负责部门，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劳务分包管理机制。

2.公司于2016年5月做出承诺，公司将自本承诺书出具之日起规范并加强项目分包管理制度，加强对分包企业资质的审查，严格按照《建筑法》、《建设部关于建立和完善劳务分包制度发展建筑劳务企业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将劳务作业依法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承包企业或劳务分包企业。

3.公司实际控制人于2016年5月做出承诺，若公司因劳务分包行为不符合《建筑法》、《建设部关于建立和完善劳务分包制度发展建筑劳务企业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受到到处罚或赔偿损失，实际控制人愿意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避免给公司造成经济负担。

本所律师认为，虽然公司劳务用工存在法律瑕疵，但在苗木种植及工程辅助性工种上采取临时用工及劳务分包方式，一定程度上减轻了公司的采购成本，也为当地农民提供了务工机会，有利于带动当地农民的经济创收，这种用工模式也是园林绿化等劳动密集型行业普遍采用的方式。且，公司均按照所签署的用工协议支付了用工报酬，根据2016年6月24日，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出具的证明，

公司在报告期内，所承接和施工的工程项目未出现质量问题或相关纠纷问题，也未有被相关行政部门处罚的情形。为了规范公司后续劳务用工的合法合规性，公司已建立规范劳务分包管理制度，并出具承诺表示，今后陆续减少该等使用施工队及自然人的不规范情形，并积极寻找具有建筑劳务分包资质的公司进行合作。公司实际控制人裴小明也出具承诺，表示若公司因劳务用工不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导致公司受到到处罚或承诺经济责任的，实际控制人愿意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因此，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二）劳动仲裁与诉讼

根据公司声明及长沙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并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正在进行的劳动仲裁及劳动诉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能基本遵守现行劳动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公司所有全日制职工均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并为提交了办理社会保险所需个人资料的职工办理了相应社会保险；

2.公司成立至今未因违反劳动相关法律法规而产生劳动争议，或受到劳动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

3.公司在苗木种植及园林绿化工程中的劳务分包行为虽存在法律瑕疵，但公司目前正采取措施进一步规范完善劳动用工，公司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因公司所存在的劳动用工不规范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故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劳动用工方面目前所存在的不规范行为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十六、公司的税务及政府补助

（一）根据《审计报告》及长沙市雨花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显示，公司目前主要执行的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13%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算缴纳增值税	13%
营业税	按应税收入计算缴纳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二)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税收优惠备案表、《审计报告》、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增值税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538 号）第十五条第（一）款：“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的规定。2011 年 5 月 25 日，经益阳市赫山区国家税务局以《减、免税批准通知书》（赫国税减免字（2011）第 27 号）批准，自 2011 年 4 月 1 日起，公司林木种植收入减征增值税，减征幅度为 100%。

经长沙市雨花区国家税务局减免税备案登记及出具的证明，自 2015 年 6 月 1 日起，公司自产自销苗木收入免征增值税。

经益阳市赫山区税务局减免税备案登记，自 2015 年 8 月 1 日起，益阳龙桥苗木种植收入免征增值税。

2、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企业从事林木的培育和种植项目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2011 年 5 月 25 日，经益阳市赫山区国家税务局以《减、免税申请审批表通知书》（赫国税减免字（2011）第 32 号）批准，自 2011 年 4 月 1 日起，公司林木种植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花卉苗木收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经长沙市雨花区地方税务局减免税备案登记，自 2015 年 4 月 16 日起，公司自产自销苗木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经益阳市赫山区税务局减免税备案登记，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公司的子公司益阳龙桥林木的培育和种植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花卉苗木收入减半征收企

业所得税。

(三)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2016 年 5 月 13 日，益阳市赫山区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公司自 2014 年 1 月至 2015 年 3 月系该辖区内纳税企业，未因违法纳税情况受到过行政处罚，子公司益阳龙桥自 2015 年 8 月设立至今，未因违法纳税受到过税收行政处罚。

2016 年 5 月 10 日，长沙市雨花区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 2015 年 4 月至今，公司未因违法纳税受到过行政处罚。

2016 年 5 月 10 日，益阳市赫山区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证明子公司益阳龙桥自 2015 年 8 月 13 日至今，未因违法纳税情况受到过行政处罚。

2016 年 5 月 12 日，益阳市赫山区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 2014 年 1 月至 2015 年 3 月系该辖区内纳税企业，未因违法纳税情况受到过行政处罚。

2016 年 5 月 13 日，长沙市雨花区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 2015 年 4 月至今，公司未因违法纳税受到过行政处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少计税款、未足额缴纳税款、延期缴纳税款等不规范行为；公司不存在偷税、漏税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取得如下政府补助：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政府补助文件
2014 年度血防林工程建设任务资金	50,000.00		益阳市赫山区林业局关于下达 2014 年度血防林工程建设任务资金的通知（益赫林[2015]9 号）
2015 年度森林植被恢复建设任务资金	50,000.00		益阳市赫山区林业局关于下达 2015 年度森林植被恢复建设任务资金的通知（益赫林[2015]28 号）
2013 年度林业血防工程建设任务资金		40,000.00	益阳市赫山区林业局关于下达 2013 年度林业血防工程建设任务资金的通知（益赫林[2014]75 号）
合　计	**100,000.00**	**40,00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于报告期内取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不存在

潜在风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种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

2.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公司报告期内无税务处罚记录和欠税记录。

4.报告期内，公司享受财政补贴合法合规。

十七、公司章程的制订及修改

根据工商档案、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制订及修改情况如下：

（一）本所律师对公司前身绿苑有限自设立以来历次涉及修订其章程的股东会文件以及置备于工商机关的登记文件进行了查验。根据查验结果，绿苑有限对章程的修改均经过其股东会批准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二)2015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2015 年 11 月 30 日版），并依法将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公司章程》（2015 年 11 月 30 日版）的制定和实施过程合法、有效。本所律师对公司《公司章程》（2015 年 11 月 30 日版）内容进行了查验。根据查验结果，股份公司《公司章程》（2015 年 11 月 30 日版）内容符合《公司法》关于股份公司章程必备条款的要求。

（三）经核查，2016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章程》（草案），公司根据《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公告[2013]3 号《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订了适用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生效。

2016 年 5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临时）审议通过前述《公司章程》（草案）。经本所律师审查该《公司章程》（草案）内容，符合相关规范性文件对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企业的章程中所必备事项的

规定，合法、有效。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 日办理该《公司章程》（草案）工商备案登记。

（四）2016 年 6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现行《公司章程》，公司根据《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公告[2013]3 号《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制订了适用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现行《公司章程》，该现行《公司章程》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2016 年 6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三次股东大会（临时）审议通过前述《公司章程》。

经本所律师审查该《公司章程》内容，符合相关规范性文件对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企业的章程中所必备事项的规定，合法、有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制订公司章程及修改公司章程的程序均合法有效；

2．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内容包括了我国《公司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必备的内容，符合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公司章程》合法有效；

3．公司根据《公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发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制订的《公司章程》的内容合法合规。

十八、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公司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权力机构和监督机构，并聘请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

经本所律师审查，公司目前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及组织机构，其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管理和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

(二)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内部制度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的股份公司创立大会

审议通过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湖南绿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湖南绿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湖南绿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

2016 年 5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临时），审议通过了适用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并将于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生效，以及内部管理制度《关于湖南绿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湖南绿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议案》、《关于湖南绿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湖南绿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现行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及现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议事规则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及现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上述规章制度的制定和实施，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有利于公司的规范化管理和有效运营。

(三)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绿苑股份成立至今共召开股东大会六次，分别为创立大会、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六次，监事会会议二次。“三会”的通知、召开、决议均能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执行；公司重大事项能够通过规定的决策程序，确保“三会”会议的召开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

(四)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共两次，具体情况如下：

1．2015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创立大会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湖南绿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工商登记有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股份公司的变更登记事宜。

2．2016 年 5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临时），审议通

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具体授权权利范围见本法律意见书“一、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批准与授权”。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组织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和其他制度，该等议事规则和其他制度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公司成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召开的过程及形成的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历次授权内容合法有效。

十九、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及任职情况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共有董事 7 名；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高级管理人员 3 名，其中总经理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财务负责人 1 名。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兼职情况
裴小明	董事长	50.77%	15.38%	益阳龙桥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绿晟生态董事长；金盟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5 年 10 月 8 日前绿苑合作社的法定代表人；湖南苗中会监事
罗兵	董事、总经理	24.62%	--	--
胡良煌	董事	9.23%	--	东莞惠煌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益阳龙桥监事；2015 年 11 月 17 日前兴盈合作社法定代表人；2015 年 8 月 26 日前安盈实业法定代表人；2015 年 11 月 16 日前安盈实业监事；香港惠煌的董事
邹盼	董事	--	0.31%	湖南绿晟生态董事；金盟合伙有限合伙人
马侠	董事	--	0.18%	--
陈丹	董事	--	0.15%	--

姓名	公司职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兼职情况
杨翠丽	董事	--	0.12%	湖南绿晟生态监事
李朝举	监事会主席	--	0.23%	--
张玉双	监事	--	0.12%	--
祝玲	职工代表监事	--	0.12%	湖南绿晟生态董事
刘凡	董事会秘书	--	--	--
吴海燕	财务负责人	--	--	--

2.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关于董事罗兵、马侠，监事李朝举、张玉双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四、公司的核心技术及核心技术人员”，其余董监高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1）公司董事

裴小明，男，汉族，1978 年 2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 年 7 月毕业于湖南林业高等专科学校林政管理专业，大专学历。2000 年 8 月至 2000 年 10 月，就职于东莞桃源园林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2000 年 11 月至 2007 年 3 月，个体经商；2007 年 4 月至 2010 年 10 月，就职于益阳市赫山区潇湘装饰，任总经理；2010 年 11 月至 2015 年 11 月，创建并经营湖南绿苑园林建设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 年 10 月至今，就职于湖南中苗会，任监事；2015 年 6 月至今，任湖南绿晟生态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15 年 7 月至今，任金盟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5 年 8 月至今，任益阳龙桥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2015 年 11 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胡良煌，男，汉族，1973 年 2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 年 7 月毕业于湘乡市第九中学，高中学历。1993 年 8 月至 1994 年 1 月，就职于湘乡市桃林织袜厂，任总经理；1994 年 2 月至 1995 年 3 月，就职于东莞市厚街镇恒亚电子厂，历任组长、科长；1995 年 4 月至 1996 年 8 月，就职于东莞市厚街镇崇耀机械公司，任业务经理；1996 年 9 月至 2004 年 3 月，就职于东莞市惠煌包装材料店，任店长；2004 年 4 月至今，任东莞惠煌执行董事兼经理；2007 年 5 月至 2013 年 8 月，就职于新邵安盈煤炭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经理；2006 年 11 月至今，任香港惠煌董事；2012 年 12 月至 2015 年 11 月，就职于兴盈合作社，任理事长；2013 年 6 月至 2015 年 11 月，就职于安盈实业，任监事；2015 年 9 月至 2015 年 11 月，就职于绿苑有限，任副总经理；2015 年 11 月至今，就

职于股份公司，任董事。

邹盼，女，汉族，1977 年 5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 年 7 月毕业于湖南林业高等专科学校林政管理专业，大专学历。2000 年 8 月至 2007 年 6 月，就职于福建西山文武学校，任教师；2007 年 7 月至 2010 年 3 月，离职调整；2010 年 4 月至 2011 年 11 月，就职于江西东典国际学校，任教务主任；2011 年 12 月至 2015 年 11 月，就职于绿苑有限，任市场经营中心经理；2015 年 11 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任董事、市场经营中心经理；2015 年 6 月至今，任湖南绿晟董事。

杨翠丽，女，汉族，1981 年 4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 年 6 月毕业于益阳市十二中，高中学历。2000 年 7 月至 2001 年 2 月，待业。2001 年 3 月至 2003 年 12 月，就职于台湾庆丰鞋业有限公司，任采购员；2004 年 1 月至 2007 年 12 月，就职于速力运动器材有限公司，任业务经理；2008 年 1 月至 2010 年 10 月，离职调整；2010 年 11 月至 2011 年 4 月，个体经营；2011 年 5 月至 2015 年 11 月，就职于绿苑有限，历任出纳、综合管理中心经理；2015 年 11 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任董事、综合管理中心经理；2015 年 6 月至今，任湖南绿晟生态监事。

陈丹，女，汉族，1988 年 8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 年 7 月毕业于荆楚理工学院会计专业，大专学历。2009 年 8 月至 2010 年 9 月，就职于荆门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任仓管员；2010 年 10 月至 2012 年 2 月，就职于荆门碧桂园凤凰酒店有限公司，任财务部成本核算员；2012 年 3 月至 2014 年 3 月，就职于湖南绿苑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任销售员兼行政助理；2014 年 4 月至 2015 年 2 月，离职调整；2015 年 3 月至 2015 年 6 月，就职于太原诚鑫世韵商贸有限公司，任主管会计；2015 年 7 月至 2015 年 11 月，就职于绿苑有限，任总经理助理；2015 年 12 月至 2016 年 5 月，就职于股份公司，任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2016 年 5 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任董事、总经理助理。

董事罗兵、马侠简历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四、公司的核心技术及核心技术人员”。

（2）公司监事

祝玲，女，汉族，1992 年 9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2 年

7 月毕业于湖南环境生物职业技术学院林业技术专业，大专学历。2012 年 8 月至 2015 年 11 月，就职于绿苑有限，任采购部经理；2015 年 6 月至今，任湖南绿晟生态董事；2015 年 11 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任职工代表监事、采购部经理。

监事李朝举、张玉双简历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四、公司的核心技术及核心技术人员”。

（3）高级管理人员

吴海燕，女，汉族，1971 年 10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 年 7 月毕业于新疆兵团经济专科学校审计专业，2006 年 7 月毕业于湖南师范大学金融管理专业，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1991 年 8 月至 9 月，待业；1991 年 10 月至 1994 年 9 月，就职于新疆和田地区人民银行，任科员；1994 年 10 月至 2000 年 3 月，就职于湖南省益阳市河北城市信用社，任财务部部长；2000 年 4 月至 2002 年 9 月，离职调整；2002 年 10 月至 2007 年 6 月，就职于湖南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任项目经理；2007 年 7 月至 2009 年 3 月，就职于湖南晟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任高级审计主管、高级财务主管；2009 年 4 月至 2014 年 3 月，就职于凯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4 年 4 月至 2016 年 1 月，就职于湖南华菱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任财务部长；2016 年 2 月至 2016 年 3 月，离职调整；2016 年 4 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任财务负责人。

刘凡，男，汉族，1982 年 2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 年 6 月毕业于中国农业大学土木工程专业，研究生学历。2006 年 7 月至 2009 年 5 月，就职于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设计员、投资专员、投资者关系管理；2009 年 6 月至 2010 年 8 月，外出旅游；2010 年 9 月至 2011 年 10 月，就职于齐鲁证券有限公司长沙万家丽路营业部，担任产品经理；2011 年 11 月至 2013 年 10 月，就职于湖南金鹰男装有限公司，担任上市办主管；2013 年 11 月至 2015 年 12 月就职于山东智衡减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会秘书；2016 年 1 月至 2016 年 3 月，离职调整；2016 年 4 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任董事会秘书。

3. 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经本所律师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系统、中国判决文书网、中国证监会网站和全国信用系统等网站信息查询，并经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第 147 条、第 148 条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方面的瑕疵。

经公司确认、高管签署的声明函及本所律师核查高管的《劳动合同》，公司各高管均未在关联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

4.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

经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系统、中国判决文书网、中国证监会网站和全国信用系统等网站信息查询，并经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及相关公安机关确认，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涉及以下情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1）受到刑事处罚；（2）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3）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4）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

1.经核查，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创立大会通过《关于选举湖南绿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湖南绿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成员的议案》，选举第一届董事会组成人员及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同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第一届职工监事，具体组成人员情况如下：

(1)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包括裴小明、罗兵、胡良煌、邹盼、马侠、史静、杨翠丽。

(2)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包括李朝举、张玉双、祝玲(职工代表监事)。

2.2015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选举裴小明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聘任罗兵为总经理。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李朝举为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2015 年 12 月 5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史静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请陈丹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聘任史静为公司财务负责人，陈丹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更

经核查，2016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解除史静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的议案》、《关于聘请吴海燕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解除陈丹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的议案》及《关于聘请刘凡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解除史静公司财务职务，解除陈丹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聘任吴海燕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刘凡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2016 年 4 月 29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关于免除史静董事职务的议案》、《关于提名陈丹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2016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免除史静董事职务的议案》、《关于提名陈丹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免除史静董事职务，选举陈丹为董事。2016 年 5 月 31 日，办理新任董事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所律师核查历次变更的董事会、股东大会文件，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均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定履行了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四)公司核心员工

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认定核心员工。

(五)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国家法律任职资格，不存在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且不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1)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2)最近二年内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3)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

(4)最近二年内对所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

(5)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

(6)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

2.报告期内，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依法履行职务且遵守公司章程规定，合法合规且不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1)违法违规履行职务的情形；

(2)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公司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责任和义务的问题；

(3)最近 24 个月存在其他与履行职务相关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均严格遵守有关竞业禁止的法律法规，且不存在以下任何一种情形：

(1)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原单位约定的情形；

(2)不存在与前述竞业禁止事项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3)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4.为防范出现竞业禁止方面的问题，2016 年 5 月 13 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出具《承诺函》承诺：“自本《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人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下的其他企业（若有）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任何与公司目前或将来相同、相近或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如公司未来扩展业务范围，导致本人或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若有）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本人及本人控制下的其他企业承诺按照如下方式消除与公司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不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业务；本人保证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谋取正常的额外利益。本人保证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遵守以上承诺。如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或者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和保证，本人将依法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不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税局、仲裁委、质量技术监督局、银行等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出具的承诺，及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信用系统、全国被执行人查询系统并到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走访核查：

1.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行为。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以及行政处罚案件。

2.公司不存在因经营行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

3.公司不存在涉嫌刑事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二)根据公安部门、银行、仲裁委等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及本所律师查阅全国被执行人查询系统，经核查：

1.最近 24 个月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以及行政处罚案件：

2.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受到刑事处罚。

3.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且情节严重的行为受到政处罚的情形。

4.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嫌刑事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三)根据根据公安部门、银行、仲裁委等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及本所律师查阅全国被执行人查询系统，经核查：

1.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并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义务，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2.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公开转让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公开转让说明书》的讨论，并对其进行了审阅，特别是对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审阅核查。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审阅《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公开转让说明书》对所有重大事项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且不致因上述引用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除尚需主办券商推荐，并通过股转公司审查外，公司已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各项条件。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法律障碍和法律风险。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经本所负责人及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本页为《云南瀛滇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绿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云南瀛滇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李晓君 经办律师：孙秀娟

陈 洁

2016年 6月 28日